

目录

一、背景.....	2
（一）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控烟政策、实施准则.....	3
（二）我国“无烟”大事记.....	4
（三）健康中国行动.....	6
二、概述.....	6
（一）目的.....	6
（二）被申请城市和该城市无烟规则名称、实施时间.....	7
（三）申请事项.....	7
（四）周期.....	8
三、2018 年全国 24 个“无烟城市”控烟执法政府信息透明度及排名.....	9
（一）2018 年控烟执法政府信息透明城市.....	9
（二）2018 年 24 个无烟城市控烟执法政府信息透明度排名.....	10
四、对申请事项的答复、公开及控烟工作实施情况简介.....	12
（一）执法依据：2017 年年度内，为落实控烟政策，制定、颁布的法规、规章和文件.....	12
（二）贵市的禁烟标识（图文）.....	12
（三）2016 年年度内，控烟经费预算和决算.....	13
（四）2017 年年度内，控烟执法宣传信息.....	13
（五）戒烟服务.....	13
（六）控烟执法数据.....	14
（七）公众参与和社会动员.....	15
（八）监测评估.....	16
（九）2017 年月度或年度控烟执法工作报告（是否主动公开、公开途径等）.....	17
（十）控烟执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创新经。.....	17
（十一）贵单位是否支持“室内公共场所和室内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18
（十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相关情况.....	19
五、2017 年度全国 24 个“无烟城市”控烟执法工作实施情况及排名.....	19
（一）控烟基础工作实施情况及排名。.....	19
（二）控烟执法行动情况及排名。.....	21
（三）监测、评估、反馈、总结信息及打分排名.....	22
（四）2017 年全国 24 个“无烟城市”控烟执法数据及排名.....	24
（五）2017 年度全国 18 个“无烟城市”控烟工作实施情况排名.....	35
六、部分城市控烟执法数据曲线对比图.....	36
（一）警告、整改数据变化.....	36
（二）处罚单位数据变化.....	37
（三）个人罚款数据变化.....	38
（四）罚款金额变化.....	39
七、全国 24 个“无烟城市”2017 年度控烟执法总得分排名.....	40
八、几点观察.....	41
九、附件.....	43

一、背景

（一）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控烟政策、实施准则

世界卫生组织于 2003 年通过了《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公约共有 11 部分 38 个条款，对烟草及其制品的成分、包装、广告、促销、赞助、价格、税收、非法贸易、大众教育、戒烟服务、烟盒包装和监测等问题均做出相应的规定，其主要思路是通过采取综合性的措施减少烟草的需求和供应，从而保护当代和后代免受烟草消费及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社会、环境和经济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为了协助各缔约国实现对公约的承诺，世界卫生组织于 2008 年从减少烟草需求的角度提出了 6 项烟草控制政策，即 MPOWER 政策。分别是：监测烟草使用和预防政策；保护人们不受二手烟危害；为希望戒烟者提供帮助；警示所有人烟草的危害；确保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提高烟税。MPOWER 系列政策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基础上为世界各国提供了一个路线图，指导各国将这一全球共识转变为全球现实。

2008 年，缔约方第三次政府间工作会议（COP3）在南非德班召开，通过了《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第 11 条，第 13 条实施准则。其中第 5.3 条实施准则指出：(1) 烟草业和公共卫生政策之间存在根本无法和解的冲突；**(2) 在处理与烟草业的关系时，缔约方应该负起责任并保持透明；(3) 要求烟草业和促进烟草业利益者以负责任和透明的方式运作和行事；**(4) 对烟草业不应给予任何有助于其建立或开展业务的措施。第 11 条实施准则对烟盒包装健康警示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包括：(1) 警示应位于烟盒包装上端；(2) 应尽可能大，占主要可见部分 50%及以上；(3) 应使用图形方式警示；(4) 应为彩色，且文字与背景为对比色；(5) 应轮换使用；(6) 应涉及一系列的信息；(7) 使用辖区内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8) 标明信息来源；(9) 应列出烟草和释放物成分，但不标明数值。第 13 条实施准则对于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进行了更具体的阐述：(1) 有效禁止应该是全面的，适用于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2) 全面禁止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商业性宣传、推介活动以及所有形式的捐助；(3) 应禁止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4) 应涉及所有参与此类活动的个人或实体；(5) 实施有力的公众教育并提高社区认识，以促进政策的有效执行；**(6) 积极加强民间社会的支持；**(7) 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8) 制定并执行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法律。

2010 年，缔约方第四次政府间会议（COP4）在乌拉圭举行，通过了第 12 条、14 条实施准则、第 9 条和第 10 条实施准则部分案文。其中第 12 条的实施指导：(1) 要采取多部门综合措施；(2) 加强国际合作；(3) 改变人们对烟草制品的看法；(4) 确保获得充足的资源支持；(5) 必须确保每个人都能获得关于烟草制品的危害，生产、销售过程及戒烟的益处等方面准确而全面的信息；(6) 制定规划时应考虑人群性别、年龄、宗教、文化程度、经济水平等的差异；**(7) 要动员民间社会积极参与；**(8) 实施有效教育、交流和培训规划；(9) 确保广泛获取关于烟草业的信息；**(10) 监测准则的实施情况并及时进行修订。**第 14 条包括：(1) 要发展基础设施，支持戒烟和治疗烟草依赖；(2) 帮助烟草使用者戒烟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应包括：大众交流、简短戒烟建议、戒烟热线、专门的烟草依赖治疗服务、开展戒烟支持一阶梯式方法；**(3) 加强监测和评估；**(4) 要开展国际合作。第 9 条和第 10 条实施准则通内容包括：(1) 为实施烟草制品管制措施积极筹资；(2) 建立用于披露目的的实验室；(3) 建立用于监督遵守情况的实验室；(4) 不得接受烟草业提出的信息保密要求；(5) 向公众披露烟草内容物方面的保密性；**(6) 要发挥民间社会的作用。**

（二）我国“无烟”大事记

签署、批准公约。2003 年 11 月，我国政府签署了《烟草控制框架公约》；2005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批准了该公约，10 月正式向联合国交存了批准书；2006 年 1 月 9 日，公约在我国生效。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部际协调领导小组。2007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做出《关于同意成立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部际协调领导小组的批复》，成立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部际协调领导小组，并发布工作制度。

国家规划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2011 年 3 月 14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写明“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

烟草控制规划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2012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外交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发布《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 年）》。“规划”，持续降低吸烟率，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识，有效遏制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禁止烟草广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生效施行。其中第二十二规定，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牌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广告。

“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2016 年 10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纲要”要求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加大控烟力度，运用价格、税收、法律等手段提高控烟成效。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领导干部要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把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强化戒烟服务。

“国家提高公民对吸烟危害的认识”被写入法律。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进行了审议。“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采取宣传、教育、管理等措施，提高公民对吸烟、饮酒危害的认识，减少对国民健康的危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烟草制品包装应当印制带有说明烟草使用具体危害的警示。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控烟履约领导小组组长由工信部改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控烟履约领导小组组长由从工信部划入新组建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国性无烟立法。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国家卫生计生委提交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全国无烟立法正式提上日程。立法工作至今两年有余，草案条款尚存争议。

城市控烟规则加速。自《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我国生效以后，中国先后有上海市、杭州市、广州市、天津市、克拉玛依市、银川市、哈尔滨市、鞍山市、绍兴市、兰州市、深圳市、长春市、唐山市、南宁市、西宁市、青岛市、北京市、福州市等城市相继制定或修改了地方控烟规则，有学者将这些城市称作“无烟城市”。

“史上最严无烟立法”。《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该条例被世界卫生组织和控烟专家称为最接近《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一部立法，是中国“史上最严无烟立法”。

上海市修订无烟条例。新修订的《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该条例规定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部禁烟。

西安修订无烟条例。新修订的《西安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该条例规定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吸烟。

广东省修订爱国卫生条例。新修订的《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该条例规定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开征求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三）健康中国行动

2019 年 7 月 9 日，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印发《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控烟行动”被列入“重要行动”。

行动目标：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低于 24.5%和 20%；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及以上和 80%及以上；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的商家、发布烟草广告的企业和商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黑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提倡个人戒烟越早越好，什么时候都不晚；创建无烟家庭，保护家人免受二手烟危害；领导干部、医生和教师发挥引领作用；鼓励企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政策，为员工营造无烟工作环境，为吸烟员工戒烟提供必要的帮助。

——个人和家庭：

1. 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不吸烟者不去尝试吸烟。吸烟者尽可能戒烟，戒烟越早越好，什么时候都不晚，药物治疗和尼古丁替代疗法可以提高长期戒烟率。不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2. 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引领作用。领导干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起模范带头作用，公务活动参加人员不得吸烟、敬烟、劝烟；医务人员不允许在工作时间吸烟，并劝导、帮助患者戒烟；教师不得当着学生的面吸烟。

3. 创建无烟家庭，劝导家庭成员不吸烟或主动戒烟，教育未成年人不吸烟，让家人免受二手烟危害。

4. 在禁止吸烟场所劝阻他人吸烟。依法投诉举报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行为，支持维护无烟环境。

——社会：

1. 提倡无烟文化，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积极利用世界无烟日、世界心脏日、国际肺癌日等卫生健康主题日开展控烟宣传；倡导无烟婚礼、无烟家庭。

2. 关注青少年吸烟问题，为青少年营造远离烟草的环境。将烟草危害和二手烟危害等控烟相关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教育课程。不向未成年人售烟。加强无烟学校建设。

3. 鼓励企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规定，为员工营造无烟工作环境，为员工戒烟提供必要的支持。

4. 充分发挥居（村）委会的作用，协助控烟政策在辖区内得到落实。

5.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烟工作或者为控烟工作提供支持。

——政府：

1. 逐步提高全面无烟法规覆盖人口比例，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卫生健康委牵头，中央文明办、烟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研究推进采取税收、价格调节等综合手段，提高控烟成效。（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烟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加强卷烟包装标识管理，完善烟草危害警示内容和形式，提高健康危害警示效果，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健康的认知程度。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限制影视作品中的吸烟镜头。（卫生健康委牵头，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烟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将询问患者吸烟史纳入到日常的门诊问诊中，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加强对戒烟服务的宣传和推广，使更多吸烟者了解到其在戒烟过程中能获得的帮助。创建无烟医院，推进医院全面禁烟。（卫生健康委负责）

5.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按照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进度要求，加快研究建立完善的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强化国家级烟草制品监督监测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完善烟草制品安全性检测评估体系，确保公正透明，保障公众知情和监督的权利。（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烟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的商家、发布烟草广告的企业和商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黑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烟草局、教育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各级专业机构控烟工作，确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组织实施，保障经费投入。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了解掌握烟草使用情况。（财政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概述

（一）目的

公约及其准则要求缔约国监测控烟实施情况并保持信息透明、动员民间社会参与。

我们希望通过了解“无烟城市”控烟执法情况，促进控烟规则实施，为控烟法的废、改、立提供借鉴。

2015 年，我们选取了 15 个“无烟城市”，向他们提出 145 份（186 项）控烟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所获信息基础上形成了《你有控吗？15 个“无烟城市”控烟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益行动报告（2015）》。相关媒体报道 30 多篇，网络转载（百度结果）2,000 万次。活动取得了较好效果、产生了较大影响。

2016 年，我们选取了 18 个“无烟城市”提出 81 份 821 项控烟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所获信息基础上形成了《无烟与控烟——18 个无烟城市控烟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益行动报告（2016）》。媒体报道 40 多篇，网络转载（百度结果）3,000 万次。

2017 年，我们向 18 个“无烟城市”提出 216 项控烟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所获信息基础上形成了行动报告。媒体报道 200 多篇，网络转载（百度结果）六千多万次。

2018 年，我们向 24 个“无烟城市”提出控烟执法信息公开申请。

（二）被申请城市 and 该城市无烟规则名称、实施时间

尽管在我国，“无烟城市”这一称谓既不意味着该城市的无烟规则达到了《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要求，也不表示该城市的控烟效果已达到了无烟程度。但以下 24 个“无烟城市”相关部门的控烟职责至少“有法可依”，且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为申请人提供了制度便利。

我们向如下城市的控烟工作主管部门提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以主管部门分类、按施行无烟规则时间排列）。

1. 主管部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南京 1995 年 9 月 20 日施行《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2013 年 12 月 1 日施行《江苏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广州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

石家庄 2010 年 10 月 14 日施行《石家庄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石家庄市公共文明行为条例》

徐州 2010 年 11 月 19 日修订施行《徐州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2011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通知》《徐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2013 年 12 月 1 日施行《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银川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银川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青岛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

唐山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唐山市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管理办法》

南宁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南宁市控制吸烟条例》
西宁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西宁市控制吸烟条例》
北京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海口 2016 年 6 月 1 日施行《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2. 主管部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呼和浩特 20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呼和浩特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上海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杭州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哈尔滨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哈尔滨市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条例》
天津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
鞍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鞍山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
绍兴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绍兴市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兰州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兰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
深圳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
长春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
宁波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 年 2 月 1 日施行《宁波市禁止吸烟执法工作实施细则（暂行）》

3. 主管部门各级人民政府

克拉玛依市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克拉玛依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福州市 2015 年 8 月 1 日七施行《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三）申请事项

我们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属于行政机关应予公开的信息，且尽量选择各地无烟规则中有明确规定的共同事项；另外，还要考虑什么样的环节能够反应出控烟工作的特点、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要求，影响并体现控烟执法工作的开展和效果。

贵单位辖区内 2017 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执行无烟规则的相关信息：

一、执法依据：2017 年年度内，为落实控烟政策，制定、颁布的法规、规章和文件（包括法规、规章和文件的名称、内容和数量）。

二、贵市的禁烟标识（图文）。

三、2017 年年度内，控烟经费预算和决算。

说明：贵市若无控烟专项预决算，请列出：

- 1，贵市控烟宣传（包括媒体宣传、活动宣传、宣传品等方面）的经费；
- 2，贵市控烟执法（包括执法人员服装、执法设备等方面）的经费；
- 3，贵市控烟志愿者（包括服装、设备、补助、活动经费等方面）的经费；
- 4，贵市其它与控烟工作有关的经费。

四、2017 年年度内，控烟执法宣传信息。

说明：请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信息：

- 1，发布的文件标题；
- 2，媒体宣传的形式和次数；

- 3, 开展具体执法宣传活动的形式和次数;
- 4, 投放控烟公益广告的情况。

五、2017年年度戒烟服务信息。

说明:请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信息:

- 1, 戒烟门诊数量;
- 2, 戒烟门诊服务人次;
3. 戒烟热线接听数量;
- 4, 开展其它戒烟活动的形式和数量。

六、2017年年度控烟执法数据。

说明:请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信息:

- 1, 控烟执法人员数量;
- 2, 接到公众举报数量与投诉举报的处理率;
- 3, 出动执法次数;
- 4, 检查场所户次、对场所进行警告户次、责令改正户次、对场所罚款总金额;
- 5, 劝阻吸烟次数、处罚个人人次、个人罚款总金额;
- 6, 其它控烟执法有关数据。

七、2017年年度控烟执法公众参与和社会动员信息。

说明:请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信息:

- 1, 控烟志愿者组织名称、注册人数;
- 2, 控烟志愿者工作内容和成绩;
- 3, 控烟协管员注册人数、控烟协管员工作内容和成绩;
- 4, 控烟文明引导员注册人数、控烟文明引导员工作内容和成绩;
- 5, 政府购买社会控烟服务情况。

八、2017年年度控烟执法工作效果监测和评估报告。

九、2017年月度或年度控烟执法工作报告(是否主动公开、公开途径等)。

十、控烟执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总结的创新经验。

附加问题:

十一、贵单位是否支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治工作委员会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第三十三条,暨是否支持“室内公共场所和室内工作场所禁止吸烟”?有何具体建议?

十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接到群众举报数量、出动执法次数、检查场所户次;警告、整改、停止发布、拆除、罚款等)。

(四) 周期

本次公益法律行动,自2018年10月18日发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至2019年7月18日,历时近9个月。

三、2018 年全国 24 个“无烟城市”控烟执法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及排名

（一）2018 年控烟执法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城市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一般而言有三种表现：1，不予答复（不作为）；2，做出答复但拒绝公开任何政府信息（“答复”作为、“公开”不作为）；3，做出答复并至少公开一项政府信息（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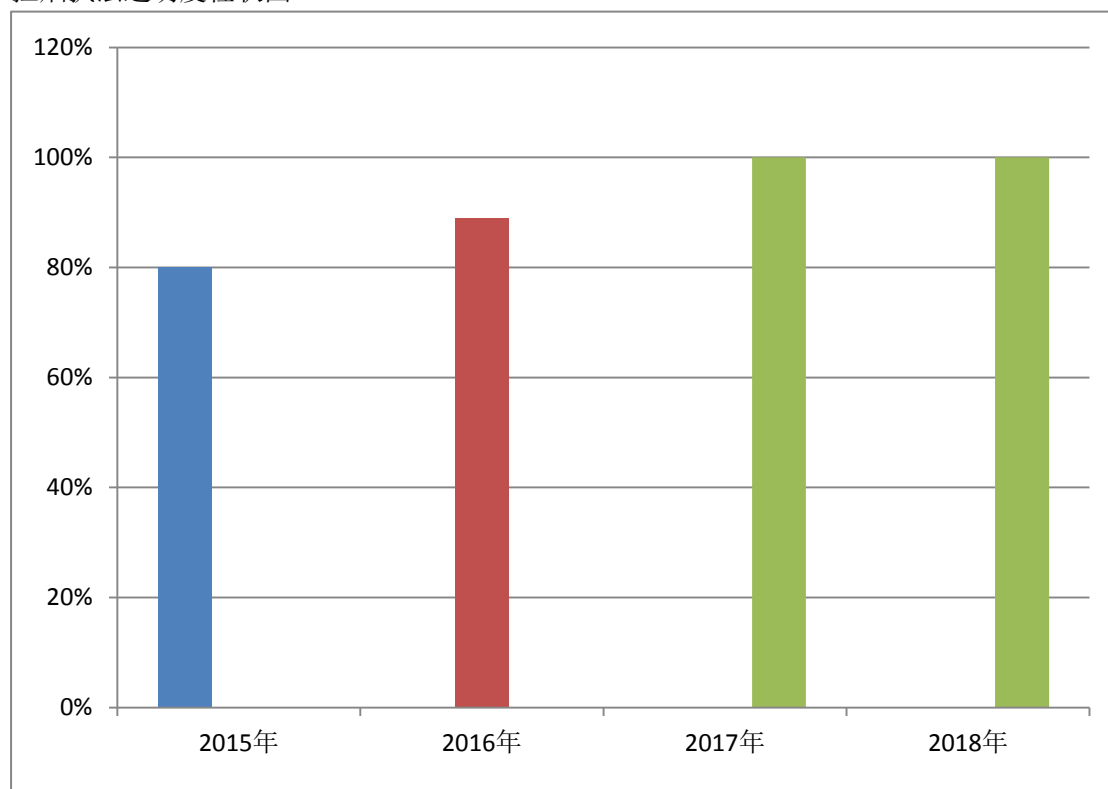
第三种表现的行政机关算是有控烟执法“信息透明”可言。

本次，我们共发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96 份，提出 300 项申请内容。以上工作伴随反复多次电话与书面沟通、投诉和行政复议，最终获得全部 24 个无烟城市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也就是说，2018 年控烟执法信息透明城市有 24 个，占全部二十五个“无烟城市”的 100%。

而这一比例，在 2015 年是 12：15，80%；在 2016 年是 16：18，89%；在 2017 年时 18：18，100%。

控烟执法透明度柱状图



（二）2018年24个无烟城市控烟执法政府信息透明度排名

1. 信息统计（注：■表示作出答复并公开了信息，空白处表示未作出任何答复或作出答复但未公开任何信息）

	法律 法规	禁烟 标识	控烟 经费	宣传 倡导	戒烟 服务	执法 数据	公众 参与	监测 评估	工作 报告	困难 经验	附加 问一	附加 问二
杭州												
银川												
广州												
北京												
西宁												
唐山												
长春												
南宁												
兰州												
哈尔滨												
青岛												
深圳												
天津												
鞍山												
克拉玛依												
绍兴												
福州												

上海													
徐州													
石家 庄													
呼 和 浩 特													
南京													
宁波													
海口													

2. 2018 年 24 个无烟城市控烟执法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排名

西安市由于无烟规则还未生效，不参与本次评估、打分和排名

第一名：南宁市、天津市、广州市、杭州市、西宁市、深圳市、徐州市、呼和浩特市、鞍山市、石家庄市、唐山市、哈尔滨市、长春市、宁波市、上海市 15 个城市（得 12 分，满分）；

第二名：克拉玛依市、北京市 2 个城市（得 11 分）；

第三名：兰州市、青岛市、福州市 3 个城市（得 10 分）；

第四名：银川市（得 9 分）；

第五名：海口市（得 6 分）

第六名：绍兴市（得 2 分）

第七名：南京市（得 1 分）

注：

打分标准：作出答复并至少公开了一项政府信息得 1 分，未作出答复或者虽然作出答复但未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分。

以上排名不仅说明该市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也反映了其对于公众参与控烟的态度。

四、对申请事项的答复、公开及控烟工作实施情况简介

“答复”指行政机关对被申请的事项作出了回复；“公开”指行政机关对被申请事项作出了答复并提供了相关信息；“实施”指在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显示开展了相关工作。

（一）执法依据：2017 年年度内，为落实控烟政策，制定、颁布的法规、规章和文件（包括法规、规章和文件的名称、内容和数量）。

【实施情况】

24 个城市均公开了相关信息。

西宁市（36 件）、兰州市（8 件）、南宁市（8 件）、深圳市（5 件）、银川市（5 件）、石家庄（5）、天津市（4 件）、呼和浩特（3 件）、南京（3 件）、杭州市（3 件）、长春市（2 件）、广州市（2 件）、青岛市（2 件）、海口（2 件）、宁波（2 件）、北京市（多件）、上海市（多件）、徐州（1 件）、绍兴（1 件）等 19 个无烟城市同时制定、颁布多个法规、规章或文件，保证控烟执法的顺利进行，给人印象深刻。

2016 年度，同类数据为：北京市（21 件）、广州市（16 件）、上海市（11 件）、西宁市（10 件）、青岛市（9 件）、哈尔滨市（6 件）、兰州市（6 件）、南宁市（6 件）、杭州市（5 件）、银川市（5 件）、天津市（2 件）、克拉玛依市（2 件）、深圳市（1 件）、长春市（1 件）、福州市（1 件）、鞍山市（1 件）。

【分析评价】

1，唐山市、哈尔滨、鞍山、克拉玛依、福州等 5 个城市答复未制定、颁布法规、规章或文件。令人遗憾。

2，西宁市 2017 年度还下发了 36 份控烟执法督办函，表明了控烟执法的态度，督促相关部门履行控烟执法的职责，让违法者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了无烟法律法规的有效落实。

西宁市 2017 年度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西宁市控烟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单位、各部门每月至少开展 2 次以上监督和执法工作，市直部门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以上监督和执法工作，并按月上报控烟执法成果和数据。让人期待。

3、贵市的禁烟标识（图文）。

（二）贵市的禁烟标识（图文）。

【实施情况】

22 个城市，上海市、杭州市、广州市、天津市、、哈尔滨市、深圳市、长春市、唐山市、南宁市、西宁市、青岛市、北京市、鞍山市、银川市、兰州市、克拉玛依市、福州市、徐州、石家庄、呼和浩特、宁波、海口对此项作出了答复，并公开了禁烟标志。

2 个城市，绍兴市和南京市对此项未做答复。

【分析评价】

禁烟标志如何更有效，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观察。

（三）2016 年年度内，控烟经费预算和决算。

【实施情况】

14 个城市公开了相关数据。北京市(479.49 万元)、广州市(319.08 万元)、上海市(296.93 万元)、深圳市(120 万元)、兰州市(20.826 万元)、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预算经费 20 万元)、杭州市(18.5 万元)、南宁市(17.246 万元)、宁波市(16 万元)、石家庄市(15 万元)、银川市(9.92 万元)、长春市(8.7056 万元)、克拉玛依市(8.6 万元)、唐山市(8 万元)。

6 个城市金额不详。西宁市(金额不详)、徐州(金额不详)、哈尔滨市(金额不详)、青岛市(金额不详)、天津市(金额不详)、呼和浩特(金额不详)。

3 个城市没有专项控烟经费。呼和浩特市、徐州市、鞍山市。

3 个城市未作答复。南京市、绍兴市、海口市 3 个无烟城市城市对此项未作明确答复(或对控烟执法财政经费未单列支)。

2016 年度，同类数据为：北京市(478.20 万元)、广州市(464.964 万元)、长春市(30 万元)、杭州市(22.5 万元)、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预算经费 20 万元)、哈尔滨市(20 万元)、克拉玛依市(16 万元)、南宁市(139400)、银川市(99200 元)、西宁市(金额不详)、兰州市(金额不详)、深圳市(金额不详)。

天津市、上海市、绍兴市、青岛市，4 个无烟城市城市对此项未作明确答复或对控烟执法财政经费未单列支。

【分析评价】

有控烟经费的城市，主要用语制作禁止吸烟标识和 5.31 宣传，且控烟经费差异总体较大，控烟经费的数额总体过低，无法满足控烟执法工作的需要，比如南宁市现场活动 35960 元、宣传册 17600 元、禁烟标识 110000 元、控烟志愿者经费 8900 元。银川市、长春市、克拉玛依市、唐山市等城市全年控烟经费只有几万元。

（四）2017 年年度内，控烟执法宣传信息。

【实施情况】

上海市、杭州市、广州市、天津市、克拉玛依市、哈尔滨市、深圳市、长春市、唐山市、南宁市、西宁市、青岛市、北京市、福州市、鞍山市、兰州市、银川市、徐州市、石家庄市、宁波市、海口市等 21 个城市答复开展了控烟执法的宣传倡导工作，且形式丰富多彩。

【分析评价】

绍兴市、呼和浩特市和南京市对此项未做答复。

（五）戒烟服务

【实施情况】

上海市、杭州市、广州市、天津市、克拉玛依市、哈尔滨市、深圳市、长春市、唐山市、南宁市、西宁市、青岛市、北京市、福州市、兰州市、银川市、徐州市、石家庄市、呼和浩特市、宁波市、海口市等 21 个城市答复开展了戒烟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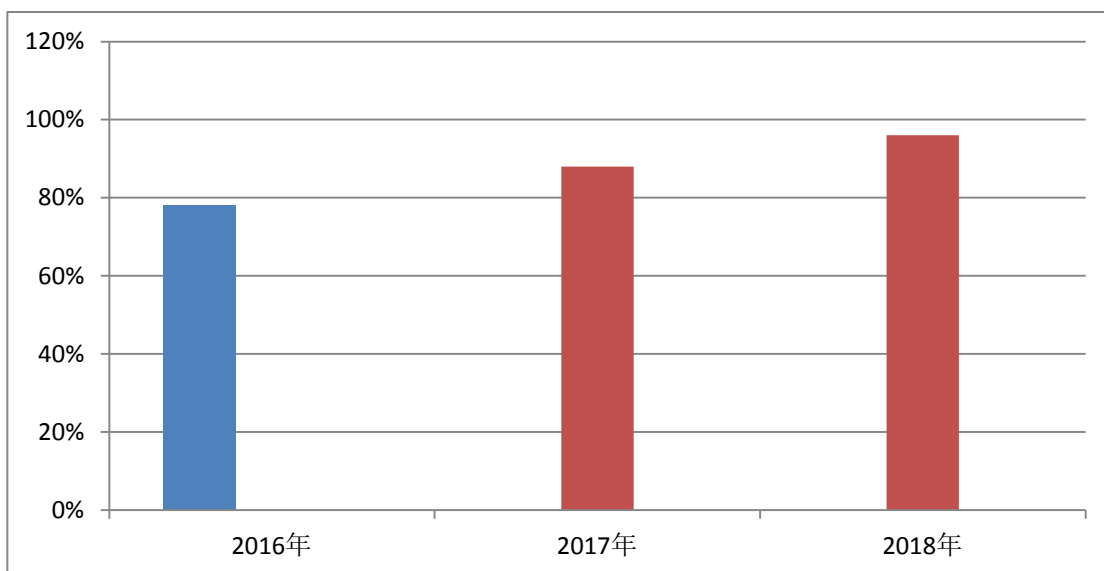
南京市、绍兴市未对此项未作明确答复，鞍山市答复“无”。

2016 年度，15 个城市答复开展了戒烟服务。这些城市为：广州市、天津市、克拉玛依

市、哈尔滨市、深圳市、长春市、唐山市、南宁市、青岛市、北京市、福州市、西宁市、上海市、银川市、兰州市。

【分析评价】

“无烟城市”戒烟服务比柱状图



（六）控烟执法数据。

【实施情况】

22 个城市提供了执法数据。上海市、杭州市、广州市、天津市、克拉玛依市、哈尔滨市、深圳市、长春市、唐山市、南宁市、西宁市、青岛市、北京市、福州市、兰州市、银川市、徐州市、石家庄市、呼和浩特市、宁波市、海口市、鞍山市。

南京市、绍兴市，2 个无烟城市未对此项未作明确答复。

【分析评价】

银川市、石家庄、唐山市、南宁市、青岛市、鞍山市、南京市、绍兴市、呼和浩特市、哈尔滨市、克拉玛依市等 11 个无烟城市未开出罚单；呼和浩特、南京、哈尔滨市、克拉玛依市、绍兴市等 5 个无烟城市未开展控烟执法工作（未提供单位处罚数量、个人处罚数量、罚款金额、警告和改正数量、执法检查人次、执法检查场所数量等数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7 年度未开出罚单（罚款、警告、整改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未开展任何控烟执法工作（数据为 0）。

青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答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青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不再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也不再承担全市控制吸烟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建议您向青岛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咨询”。

南京市卫生和健康发展委员会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二十一条，《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现对你的申请答复如下：“由于本省实行各部门、各行业负责制，你申请的辖区内的相关信息我委不掌握”。

绍兴市在经过连续 3 年的无烟城市控烟执法评估后，于 2018 年终于开出了罚单：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全市共责令整改 327 家单位、行政处罚 34 家单位、行政处罚 5 人、共计罚款 20250 元。

北京市共受理控烟相关服务 14043 件，其中控烟知识咨询 490 件，控烟政策咨询 1891 件，控烟投诉举报 11662 件，投诉处理率为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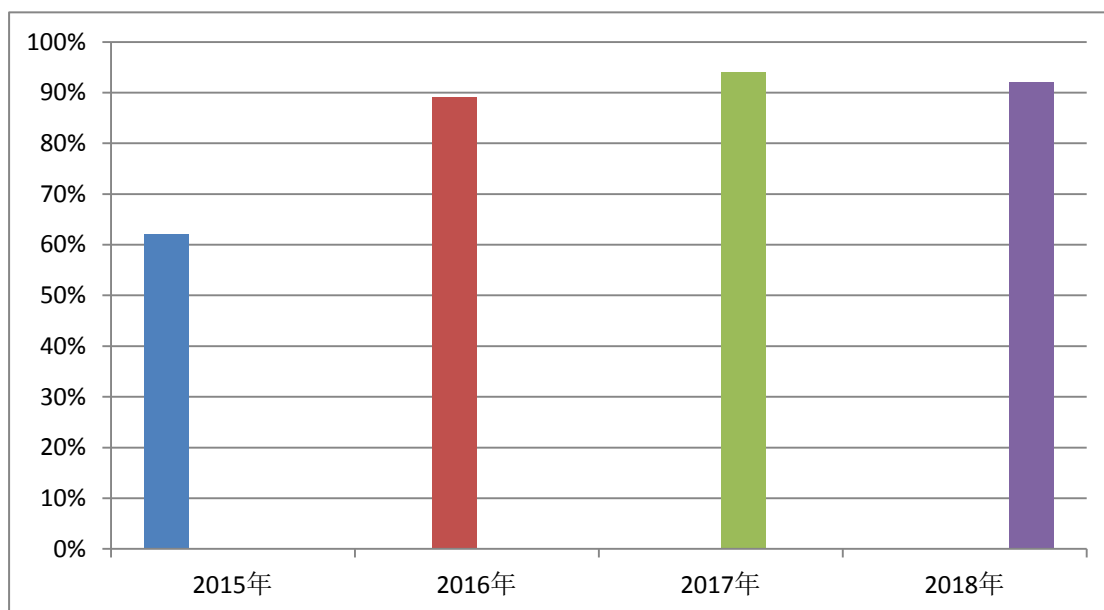
全年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共监督检查各类控烟场所 121621 户次，发现不合格单位 6013 户次，总合格率为 95%，比《条例》实施之初的 77%有了较大提升。责令整改不合格单位 5359 户次，处罚违法单位 653 家，单位罚款 176.67 万元；劝阻个人 3340 人，责令改正 3243 人，处罚个人 3292 人，处罚金额 17.16 万元。

全年市工商局针对各类烟草违法行为，新增立案 312 起，办结 326 起，罚没款合计 415.26 万元；市交通执法总队累计处罚 1093 起车内吸烟违法事件；全市各级城管执法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 104899 人次，规范乱扔烟头人员 7259 人次，处罚 33 起，罚款共计 1200 元；清退校园周边 100 米内零售卷烟经营户 1459 家。

西宁市 2017 年共开展控烟联合执法 4 次，联合西宁晚报，刊登公共场所控烟随手拍新闻 14 期，对曝光的 210 余件控烟违法问题全部核实处罚整改。

西宁市 2017 年度发给各区人民政府控烟督办函 25 份、发给市及政府部门控烟督办函 9 份、发给省级政府部门控烟督办函 1 份、发给西宁市城投公司控烟督办函 1 份（涉及西宁火车站控烟工作）。

15、16、17、18 年公开信息中执法数据城市比例柱状图



（七）公众参与和社会动员。

【实施情况】

21 个城市作出答复。上海市、杭州市、广州市、天津市、克拉玛依市、深圳市、长春市、唐山市、南宁市、西宁市、北京市、福州市、兰州市、哈尔滨市、青岛市、鞍山市、徐州市、石家庄市、呼和浩特市、宁波市、南京市。

4 个城市答复无控烟志愿者和协管员。哈尔滨市、青岛市、天津市、鞍山市。

银川市、南京市、绍兴市、海口市未做答复。

【分析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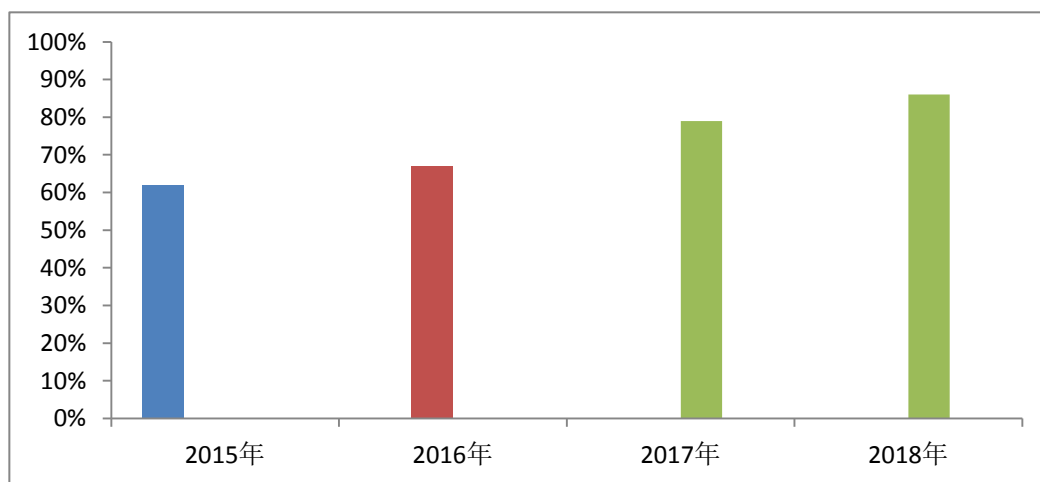
哈尔滨市、深圳市、克拉玛依市、北京市等无烟城市有政府购买服务，克拉玛依市答复称“是全国文明城市，控烟志愿者相关经费统筹列入市文明城市专项经费”。

银川市、南京市、呼和浩特、宁波市、青岛市、鞍山、海口市未提供志愿者和公众参与信息。

哈尔滨市、唐山市、南宁市、青岛市、银川市、克拉玛依市、福州市、徐州、呼和浩特、南京、海口、绍兴市未接到投诉举报电话（未提供接到举报电话数量）。

西宁市控烟部门和西宁晚报合作共刊登 20 次控烟违法随手拍活动图片文字，并督办全部进行了核实处置整改。通过和媒体合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控烟工作，起到了非常好的控烟执法、控烟宣传、控烟社会动员的效果。

15、16、17、18 年公开信息中开展社会动员城市比例柱状图



（八）监测评估。

【实施情况】

21 个城市答复。上海市、杭州市、广州市、天津市、克拉玛依市、深圳市、长春市、唐山市、南宁市、西宁市、北京市、福州市、兰州市、哈尔滨市、青岛市、鞍山市、徐州市、石家庄市、呼和浩特市、宁波市、南京市。其中 11 个城市答复称未开展监测工作。克拉玛依市、鞍山市、青岛市、福州市、兰州市、长春市、唐山市、宁波市、杭州市、石家庄市、呼和浩特市。

4 个城市未答复。银川市、南京市、绍兴市、海口市。

【分析评价】

纵向比较。

15 年，5 个城市提供了监测评估信息；16 年，8 个城市提供了监测评估信息；17 年，11 个城市提供了监测评估信息；18 年 10 个城市提供了检测评估信息。

监测评估，是控烟效果的评价，也是工作改进的契机。

哈尔滨市对 811 家室内公共和工作场所进行监测，发现 89 家场所室内空气 PM2.5 超出国家标准，不合格场所主要集中在餐厅、旅馆、网吧等。

《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执行情况调查报告（2016）》结论显示：广州市应适时该条《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建议室内全面禁烟、部分室外公共场所禁烟、对违反《条例》的违法行为直接实行行政处罚、对部分《条例》未指明或未涉及监管单位的场所明确规定监管部门。

（九）2017年月度或年度控烟执法工作报告（是否主动公开、公开途径等）。

【实施情况】

13个城市制作了控烟执法月度或年度报告，并主动向社会公开。杭州市、广州市、徐州市、石家庄市、北京市、西宁市、宁波市、南宁市、兰州市、哈尔滨市、深圳市、福州市、上海市。

8个城市答复未制作月度或年度控烟执法工作报告。银川市、呼和浩特市、唐山市、长春市、青岛市、天津市、鞍山市、克拉玛依市。

3个城市未作明确答复。南京市、绍兴市、海口市。

广州市制订了《全市控烟巡查执法情况月度报表》，并将结果按月，以《爱国卫生运动简报》的方式向全市通报。

北京市月度或年度控烟执法数据和报告通过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向社会公开。

【评价分析】

此项整体不佳。

（十）控烟执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创新经验。

【实施情况】

18个城市答复告知了控烟执法存在困难或创新经验。杭州市、广州市、石家庄市、长春市、唐山市、西宁市、南宁市、福州市、哈尔滨市、兰州市、深圳市、天津市、克拉玛依市、上海市、北京市、徐州市、宁波市、银川市。

3个城市答复无困难或创新经验。青岛市、鞍山市、呼和浩特市。

3个城市对此项未做明确答复。南京市、绍兴市、海口市。

【评价分析】

深圳市答复：（二）对禁烟场所的执法督查仍需加强。一是部分场所的控烟职责落实不到位。《条例》中对禁烟场所的控烟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但从督查和暗访结果来看，多数场所管理者和负责人对控烟工作仍不够重视，控烟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控烟制度不健全，控烟宣传教育不到位、控烟检查员设置数量少、监管力度不够强，禁烟标识张贴率和合格率不高、吸烟区设置数量少、吸烟点设置合格率较低、吸烟劝阻率低、劝阻技能水平不高等问题。需要相关部门加强对场所管理者的宣传教育和督导。二是对禁烟场所采取何种处罚方式较难把握。一方面，根据《条例》规定，如果场所未能履行控烟职责，执法人员首次只能对其进行警告，责令其对限期整改，不能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首次警告的方式，威慑力不足，难以引起场所经营者的足够重视另一方面，若复查一旦发现场所没有进行整改，应给予罚款但罚款金额统一为3万元。这导致执法人员因场所不同、违法严重程度不同、违法后果不同，难以作出同样罚款标准的行政处罚决定。集期 5)部分禁烟场所控烟执法工作取青有待明确。一是部分作人员又无控烟执法权，港口岸之间的边境缓冲区，场厅存在执法真空。如口岸管理区还港处属于深圳口岸与学控烟执法人员无法进入，口岸管理处束。二是部分禁

烟场所监管职责对在此区域的违法吸烟者缺乏有效约束和控烟职责未能同步。部分场所监管职责划转到其他主管部门后，控烟职责未跟随划转。如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职责和人员划转后，由其承担的工厂企业及其管辖范围内的工作场所、公共场所等场所的控烟执法工作未进行同步划转。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2016 年餐饮服务环节控烟方案》，把控烟执法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结合日常检查、专项行动等将控烟执法检查作为监督检查常规内容之一。

西宁市每年都能让人感受创新和惊喜，禁烟标识结合商业广告。具体要求 1、必须有禁烟标志，有投诉电话，有处罚额度；2、广告内容符合《广告法》。

兰州市：“市控烟办将结合全国其他控烟城市的先进做法，对我市控烟条例进行修订完善”。

对控烟执法工作中遇到困难的分析

认为缺少专项控烟执法经费或执法人员不足的有 8 个无烟城市；

认为宣传、倡导有待加强的有 8 个无烟城市；

认为单位或场所不配合、落实控烟措施、劝阻不到位的有 6 个无烟城市；

认为多部门执法部门职责不清、缺少牵头协调部门的有 3 个无烟城市；

认为执法力度不够、监督检查覆盖面和批次不足、行政处罚少的有 6 个城市；

认为取证难、执法难对无烟城市有 5 个无烟城市；

认为社会动员和公众参与不充分的有 2 个无烟城市；

认为存在立法冲突、立法缺陷和缺少有力的全国性无烟法律法规的有 7 个无烟城市；

认为吸烟区和禁烟区混交、不合理的有 2 个无烟城市。

（十一）贵单位是否支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第三十三条，暨是否支持“室内公共场所和室内工作场所禁止吸烟”？有何具体建议？

【实施情况】

十五个城市表示支持。杭州市、广州市、银川市、徐州市、石家庄市、呼和浩特市、西宁市、宁波市、唐山市、南宁市、福州市、哈尔滨市、天津市、上海市、长春市。

9 个城市未做书面答复（但在电话中表示支持）。克拉玛依市、海口市、深圳市、鞍山市、青岛市、兰州市、北京市、南京市、绍兴市。

【评价分析】

广州答复：我单位支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草案）》第三十三条，暨支持“室内公共场所和室内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建议尽快通过、实施国务院法制办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布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送审稿）》，为地方各级推动控烟立法、修法提供上位法依据。

石家庄答复：我委坚决支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第三十三条，“室内公共场所和室内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并且我委在今年出台的《石家庄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地方法规中规定了在公共禁烟场所吸烟的条款。

建议：国家层面的法规尽快通过并施行，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加快地方法规的制定和修改。

更将有力选推动地方控足工作的开展，也将为执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十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接到群众举报数量、出动执法次数、检查场所户次数;警告、整改、停止发布、拆除、罚款等)。

【实施情况】

11 个城市答复开展了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相关工作。徐州市、西宁市、南宁市、深圳市、鞍山市、克拉玛依市、海口市、福州市、兰州市、青岛市、北京市。

13 个城市对此项未做明确答复。银川市、杭州市、广州市、石家庄市、呼和浩特市、唐山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天津市、绍兴市、上海市、南京市、宁波市。

【评价分析】

鞍山市：“我市已无烟草广告”。克拉玛依市“我市为无烟草广告城市”。西宁市：“我市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未发现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等情况及群众举报”。杭州市、天津市：认定在商场（商店、烟店）内发布烟草广告违法。北京市全年针对各类烟草违法行为，新增立案 312 起，办结 326 起，罚没款合计 415.26 万元；清退校园周边 100 米内零售卷烟经营户 1459 家。

五、2017 年度全国 24 个“无烟城市”控烟执法工作实施情况及排名

（一）控烟基础工作实施情况及排名。

“√”表示：作出答复并公开了相关信息、且显示“实施了相关工作或提供了数据”内容，得分为 1 分；

“空白”表示：不答复或答复拒绝公开或答复显示“没有实施相关工作或没有提供数据”内容的，不得分。

1. 实施情况。

事项 城市	得分	法律 法规	执法 主体	联系 方式	负责 人	执法 人员 数量	禁烟 标识	禁烟 标识 数量	宣传 倡导	公众 参与	控烟 经费
哈尔滨	10	√	√	√	√	√	√	√	√	√	√
长春	10	√	√	√	√	√	√	√	√	√	√
鞍山	8	√	√	√	√	√	√	√	√		
唐山	10	√	√	√	√	√	√	√	√	√	√
北京	10	√	√	√	√	√	√	√	√	√	√
天津	8	√	√	√	√	√	√	√	√		
克拉玛依	8	√	√	√	√	√		√	√		√

西宁	10	√	√	√	√	√	√	√	√	√	√
银川	8	√	√	√	√		√	√	√		√
兰州	10	√	√	√	√	√	√	√	√	√	√
青岛	8	√	√	√	√	√	√	√	√		
上海	10	√	√	√	√	√	√	√	√	√	√
杭州	10	√	√	√	√	√	√	√	√	√	√
绍兴	7	√	√	√	√	√	√		√		
福州	10	√	√	√	√	√	√	√	√	√	√
南宁	10	√	√	√	√	√	√	√	√	√	√
广州	10	√	√	√	√	√	√	√	√	√	√
深圳	10	√	√	√	√	√	√	√	√	√	√
宁波市	10	√	√	√	√	√	√	√	√	√	√
徐州市	8	√	√	√	√	√	√	√		√	
石家庄市	9	√	√	√	√	√	√	√		√	√
呼和浩特市	7	√	√	√	√	√	√	√			
海口市	8	√	√	√	√	√	√	√	√		
南京市	1	有									

2. 打分排名

第一名：哈尔滨、唐山市、北京市、长春市、西宁市、上海市、兰州市、杭州市、广州市、深圳市、南宁市、福州市、宁波市得10分；

第二名：石家庄市得9分；

第三名：鞍山市、天津、银川市、青岛市、克拉玛依市、徐州市、海口市得8分；

第四名：呼和浩特市、绍兴市得7分；

第五名：南京市得1分。

注：

我们将此组信息定义为“无烟静态信息”：为实施控烟做的基础性、准备工作。包括

规则的可操作性、禁言标志内容的完整性、禁言的宣传覆盖面等方面。

我们很难说,当一个城市的无烟立法较为粗放、禁烟标志不够清晰、工作人员不够明确、工作经费没有保障的情况下,该城市的无烟工作能够取得良好效果。

（二）控烟执法行动情况及排名。

“√”表示：作出答复并公开了相关信息、且显示“实施了相关工作或提供了数据”内容，得分为 1 分；

“空白”表示：不答复或答复拒绝公开或答复显示“没有实施相关工作或没有提供数据”内容的，不得分。

1. 控烟执法行动信息统计表

事项 城市	得分	举报 数量	执法 人次	检查 场所 数量		处罚 个人 数量	个人 罚款 金额	处罚 单位 数量	单位 罚款 金额	劝阻 吸烟 数量	警告 数量	责令 整改 数量	戒烟 活动	戒烟 门诊
哈尔滨	3									√			√	√
长春	12	√	√	√		√	√	√	√	√	√	√	√	√
鞍山	8	√	√	√						√	√	√	√	√
唐山	7		√	√						√	√	√	√	√
北京	12	√	√	√		√	√	√	√	√	√	√	√	√
天津	12	√	√	√		√	√	√	√	√	√	√	√	√
克拉玛依	3									√			√	√
西宁	12	√	√	√		√	√	√	√	√	√	√	√	√
银川	7		√	√						√	√	√	√	√
兰州	12	√	√	√		√	√	√	√	√	√	√	√	√
青岛	7		√	√						√	√	√	√	√
上海	12	√	√	√		√	√	√	√	√	√	√	√	√
杭州	12	√	√	√		√	√	√	√	√	√	√	√	√
绍兴	1													√
福州	11		√	√		√	√	√	√	√	√	√	√	√

南宁	7		√	√						√	√	√	√	√
广州	12	√	√	√		√	√	√	√	√	√	√	√	√
深圳	12	√	√	√		√	√	√	√	√	√	√	√	√
宁波市	12	√	√	√		√	√	√	√	√	√	√	√	√
徐州市	11		√	√		√	√	√	√	√	√	√	√	√
石家庄市	8	√	√	√						√	√	√	√	√
呼和浩特市	3									√			√	√
海口市	11		√	√		√	√	√	√	√	√	√	√	√
南京市	0													

2. 打分排名

第一名：北京市、西宁市、广州市、深圳市、宁波市、长春市、上海市、兰州市、杭州市、天津市得 12 分；

第二名：海口市、徐州市、福州市得 11 分；

第三名：鞍山市、石家庄市得 8 分；

第四名：银川市、南宁市、青岛市、唐山市得 7 分；

第五名：克拉玛依市、呼和浩特市、哈尔滨市得 3 分；

第六名：绍兴市得 1 分；

第七名：南京市得 0 分；

（三）监测、评估、反馈、总结信息及打分排名（空白代表不存在此项或未开展具体工作）

“√”表示：作出答复并公开了相关信息、且显示“实施了相关工作或提供了数据”内容，得分分为 1 分；

“空白”表示：不答复或答复拒绝公开或答复显示“没有实施相关工作或没有提供数据”内容的，不得分。

1. 统计表

事项城市	得分	监测评估	月度报告	年度报告	困难和经 验	部门协 调机制	协调牵 头部门	协调会议
哈尔滨	6	√	√	√	√	√	√	
长春	3				√	√	√	

24 个“无烟城市”控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益行动报告（2018 年）

鞍山	2					√	√	
唐山	3				√	√	√	
北京	7	√	√	√	√	√	√	√
天津	5	√	√		√	√	√	
克拉玛依	3				√	√	√	
西宁	7	√	√	√	√	√	√	√
银川	3				√	√	√	
兰州	5		√	√	√	√	√	
青岛	2					√	√	
上海	7	√	√	√	√	√	√	√
杭州	6		√	√	√	√	√	√
绍兴	2					√	√	
福州	5		√	√	√	√	√	
南宁	6	√	√	√	√	√	√	
广州	7	√	√	√	√	√	√	√
深圳	7	√	√	√	√	√	√	√
宁波市	5		√	√	√	√	√	
徐州市	6	√	√	√	√	√	√	
石家庄市	5		√	√	√	√	√	
呼和浩特市	2					√	√	
海口市	2					√	√	

南京市	2					√	√	
-----	---	--	--	--	--	---	---	--

2. 打分排名

第一名：北京市、西宁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得 7 分；

第二名：哈尔滨市、南宁市、杭州市、徐州市得 6 分；

第三名：天津市、兰州市、福州市、宁波市、石家庄市得 5 分；

第四名：银川市、长春市、唐山市、克拉玛依市得 3 分；

第五名：青岛市、南京市、鞍山市、呼和浩特市、海口市、绍兴市得 2 分；

（四）2017 年全国 24 个“无烟城市”控烟执法数据及排名。

此处，我们选择了以数据为政府信息的事项，进行分析、比较，以期发现影响控烟执法效果的因素。

由于各个城市面积大小、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不一，“绝对数字”的说服力不高。

我们在横向比较时，采用了“（万）人均”作为标准：执法数据除以该城市 2017 年常住人口数量。

【打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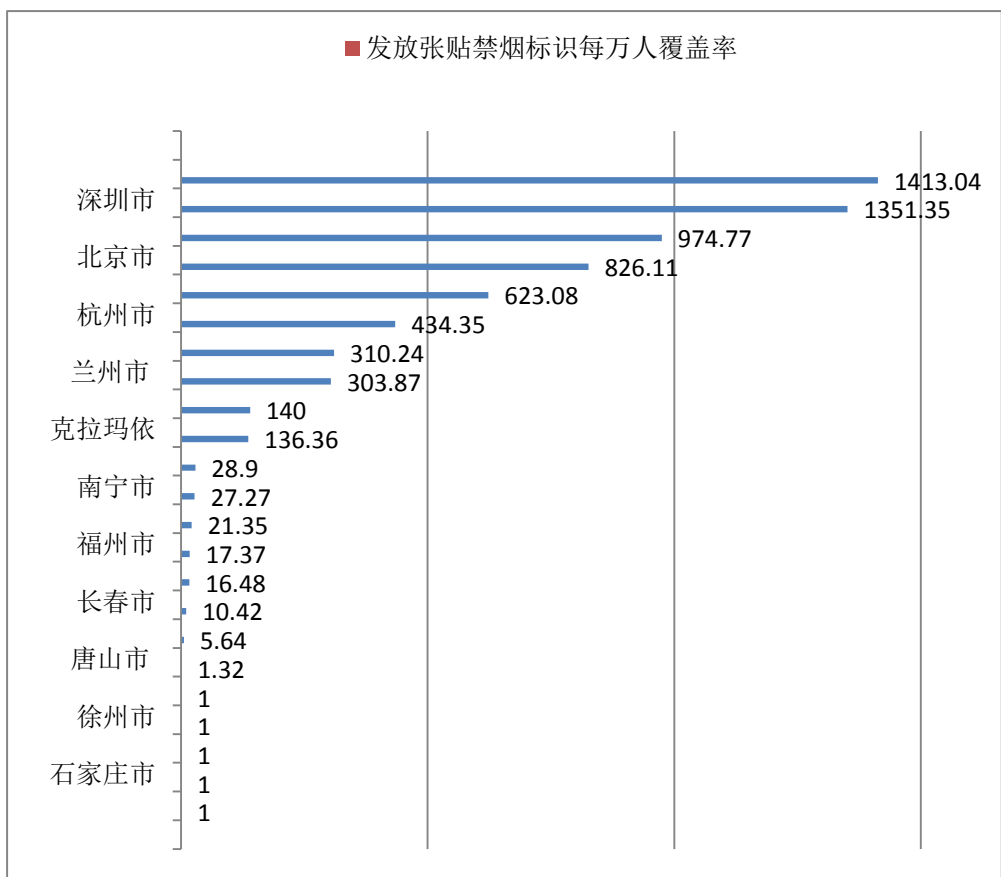
数字不详得 1 分，数据最低者得 2 分（人均覆盖率）、次低者得 3 分……依次得分。

1、发放、张贴禁烟标识数量

（1）数量

徐州市 1 分（不详）、呼和浩特市 1 分（不详）、海口市 1 分（不详）、鞍山市 1 分（不详）、石家庄市 1 分（不详）、唐山市 2 分（0.1 张/万人万张）、哈尔滨市 3 分（0.6 万张）、长春市 4 分（1.9 万张）、银川市 5 分（0.664 万张）、福州市 6 分（1.237 万张）、宁波市 7 分（1.7 万张）、南宁市 8 分（3.8 万张）、天津市 9 分（3.74 万张）、克拉玛依市 10 分（0.6 万张）、绍兴市 11 分（7 万张）、兰州市 12 分（兰州市 11 万张）、广州市 13 分（39.4 万张）、杭州市 14 分（37.788 万张）、西宁市 15 分（13.77 万张）、北京市 16 分（162 万张）、青岛市 17 分（85 万张）、深圳市 18 分（140 万张）、上海市 19 分（325 万张）。

（2）万人均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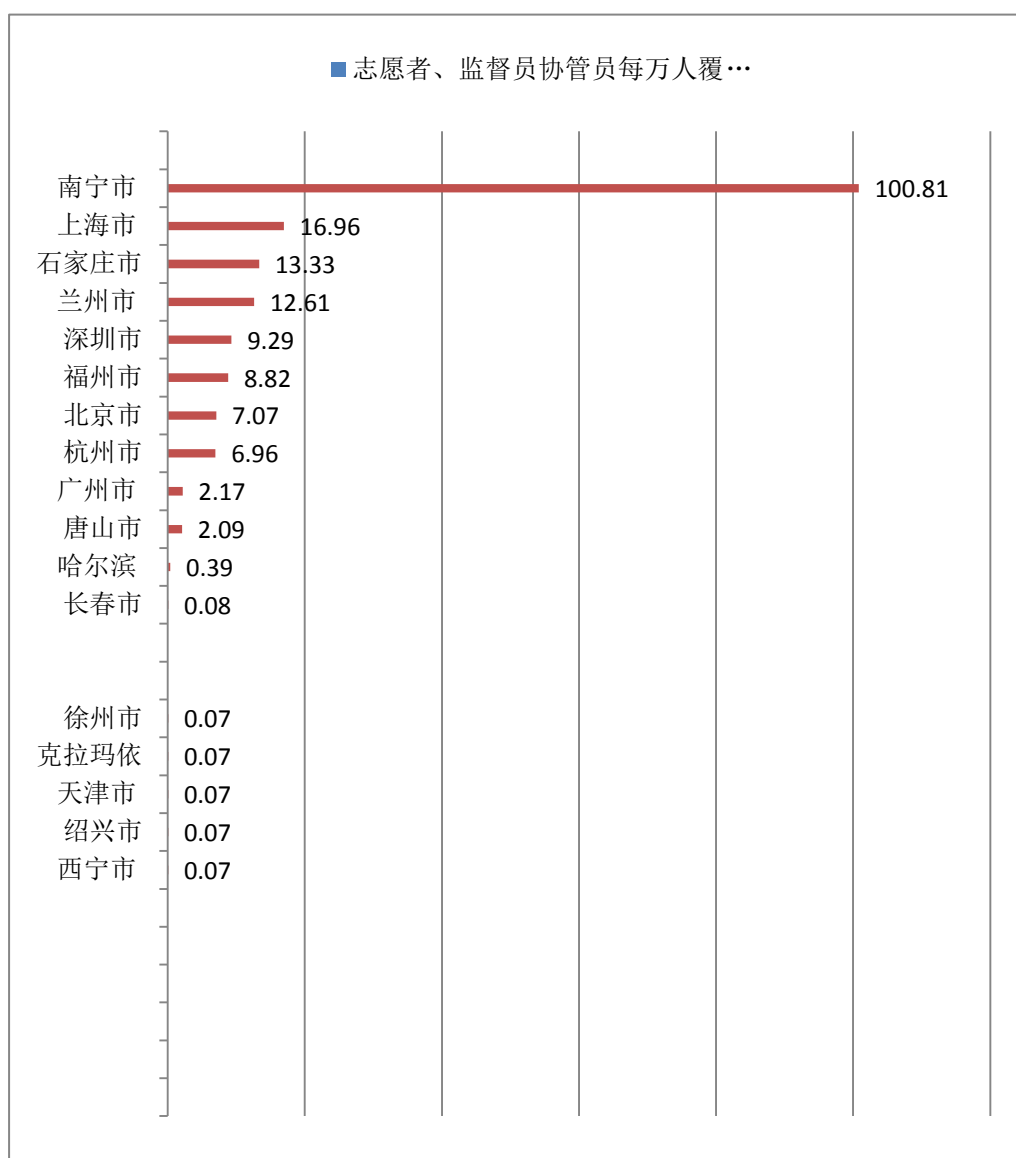


2、控烟志愿者、监督员协管员数量

(1) 数量

徐州市1分（不详）、克拉玛依市1分（不详）、天津市1分（不详）、绍兴市1分（不详）、西宁市1分（不详）、长春市2分（60人）、哈尔滨市3分（416人）、唐山市4分（1587人）、广州市5分（3000人）、杭州市6分（6055人）、北京市7分（14851人）、福州市8分（6281人）、深圳市9分（10000人）、兰州市10分（4565人）、石家庄市11分（14507人）、上海市12分（39000人）、南宁市13分（71800人）。

(2) 万人均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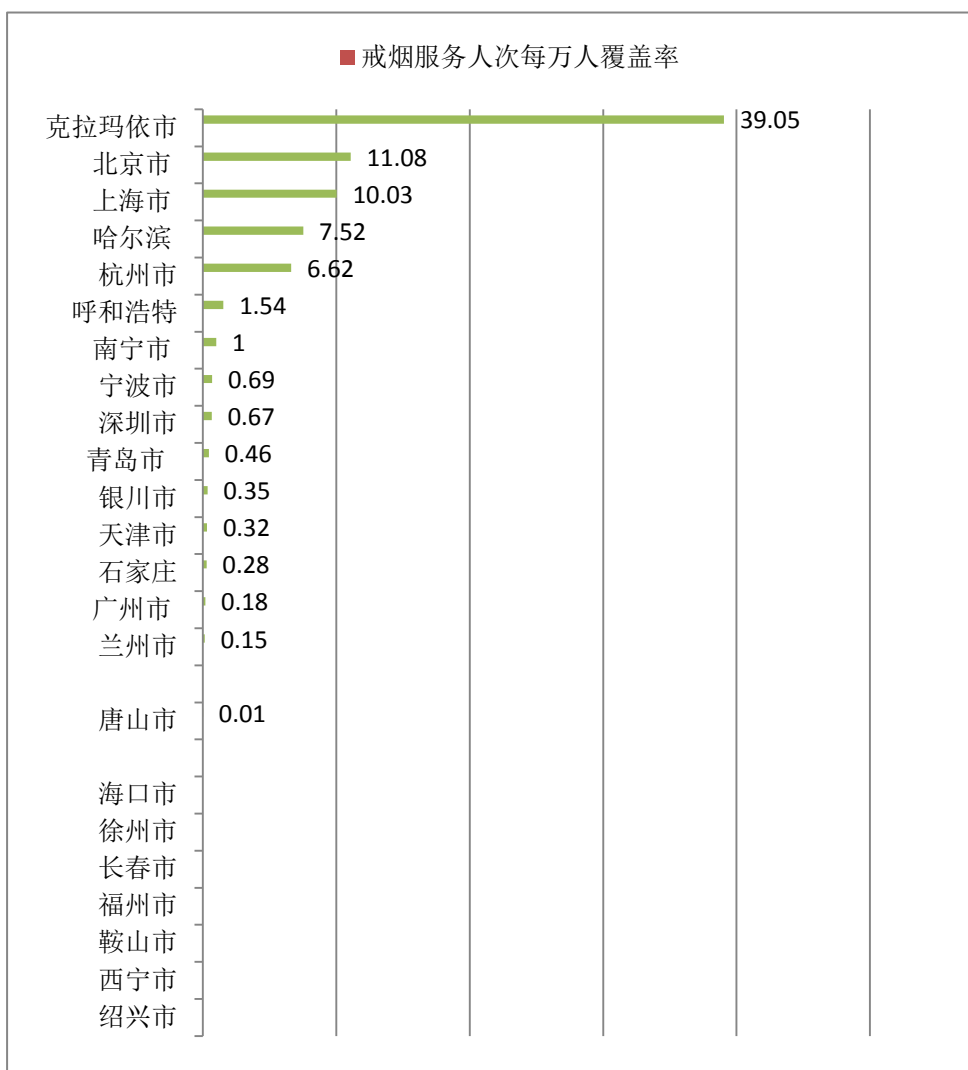


3、戒烟服务人次或人数（人次）

（1）数量

长春市 1 分（不详）、西宁市 1 分（不详）、鞍山市 1 分（不详）、福州市 1 分（不详）、徐州市 1 分（不详）、海口市 1 分（不详）、绍兴市 1 分（不详）、唐山市 2 分（10 人次）、兰州市 3 分（54 人次）、广州市 4 分（242 人次）、石家庄市 5 分（308 人次）、天津市 6 分（471 人次）、银川市 7 分（69 人次）、青岛市 8 分（400 人次）、深圳市 9 分（720 人次）、宁波市 10 分（553 人次）、南宁市 11 分（663 人次）、呼和浩特市 12 分（480 人次）、杭州市 13 分（5761 人次）、哈尔滨市 14 分（8000 人次）、上海市 15 分（23071 人次）、北京市 16 分（23273 人次）、克拉玛依市 17 分（1718 人次）。

(2) 万人均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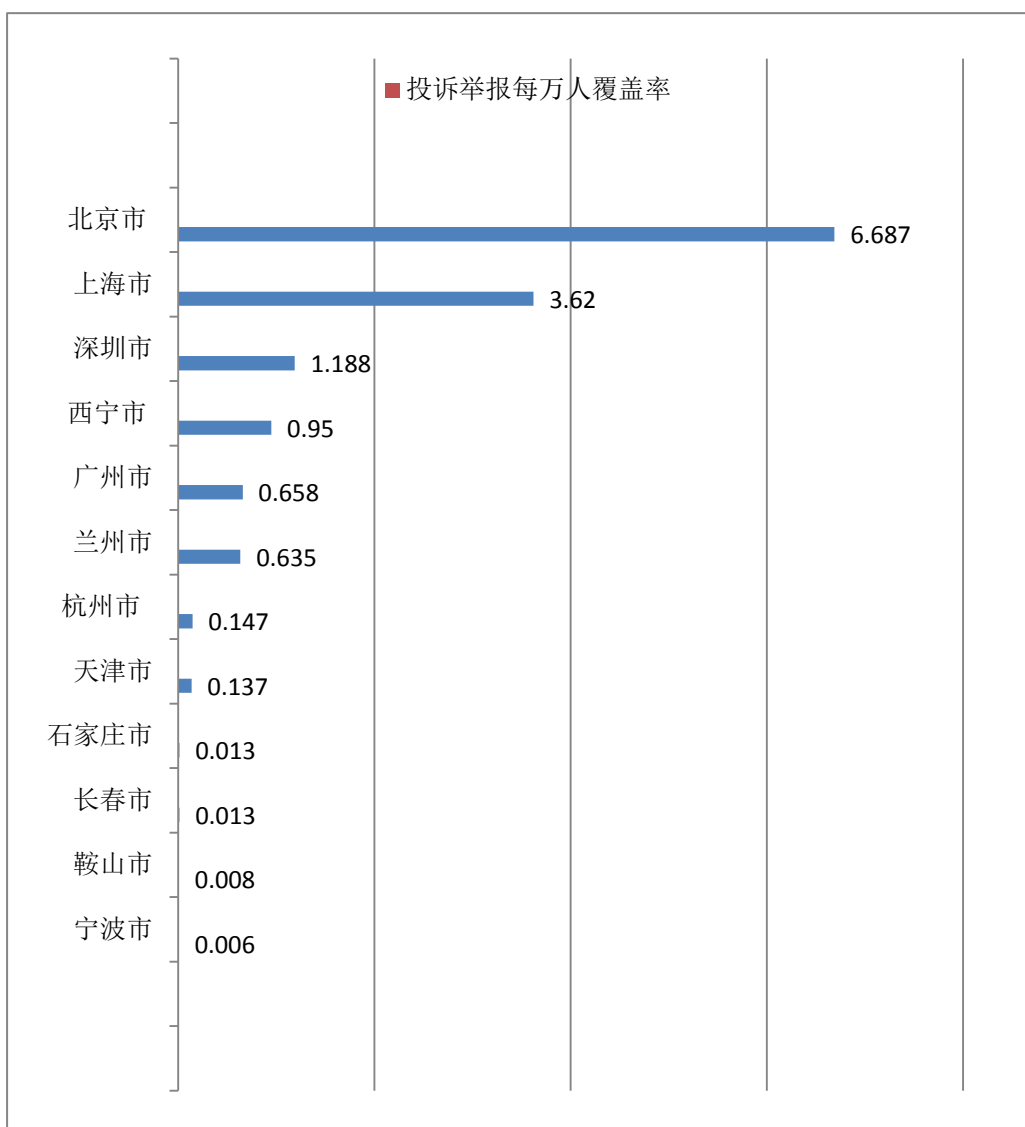


4、举报投诉

(1) 数量

宁波市 1 分（5 件）、鞍山市 2 分（3 件）、长春市 3 分（10 件）、石家庄 3 分（14 件）、天津市 4 分（202 件）、杭州市 5 分（128 件）、兰州市 6 分（230 件）、广州市 7 分（908 件）、西宁市 8 分（210 件）、深圳市 9 分（1279 件）、上海市 10 分（8327 件）、北京市 11 分（14043 件）。

(2) 万人均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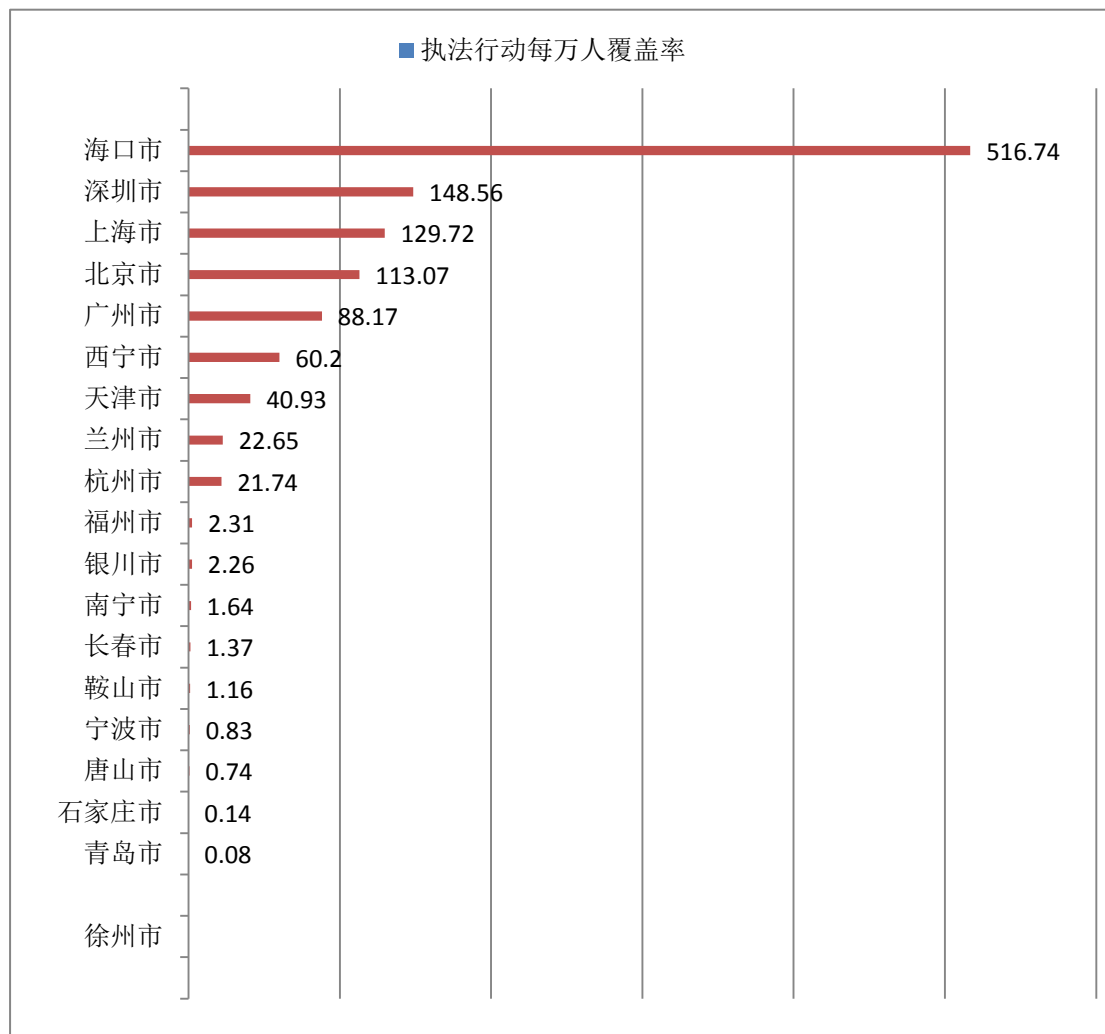


5、执法行动（人次）

(1) 数量

徐州市 1 分（不详）、青岛市 2 分（68 人次）、石家庄市 3 分（147 人次）、唐山市 4 分（560 人次）、宁波市 5 分（661 人次）、鞍山市 6 分（422 人次）、长春市 7 分（1052 人次）、南宁市 8 分（1092 人次）、银川市 9 分（450 人次）、福州市 10 分（1642 人次）、杭州市 11 分（18914 人次）、兰州市 12 分（8200 人次）、天津市 13 分（60165 人次）、西宁市 14 分（13305 人次）、广州市 15 分（121673 人次）、北京市 16 分（237447 人次）、上海市 17 分（298361 人次）、深圳市 18 分（160000 人次）、海口市 19 分（117299 人次）。

(2) 万人均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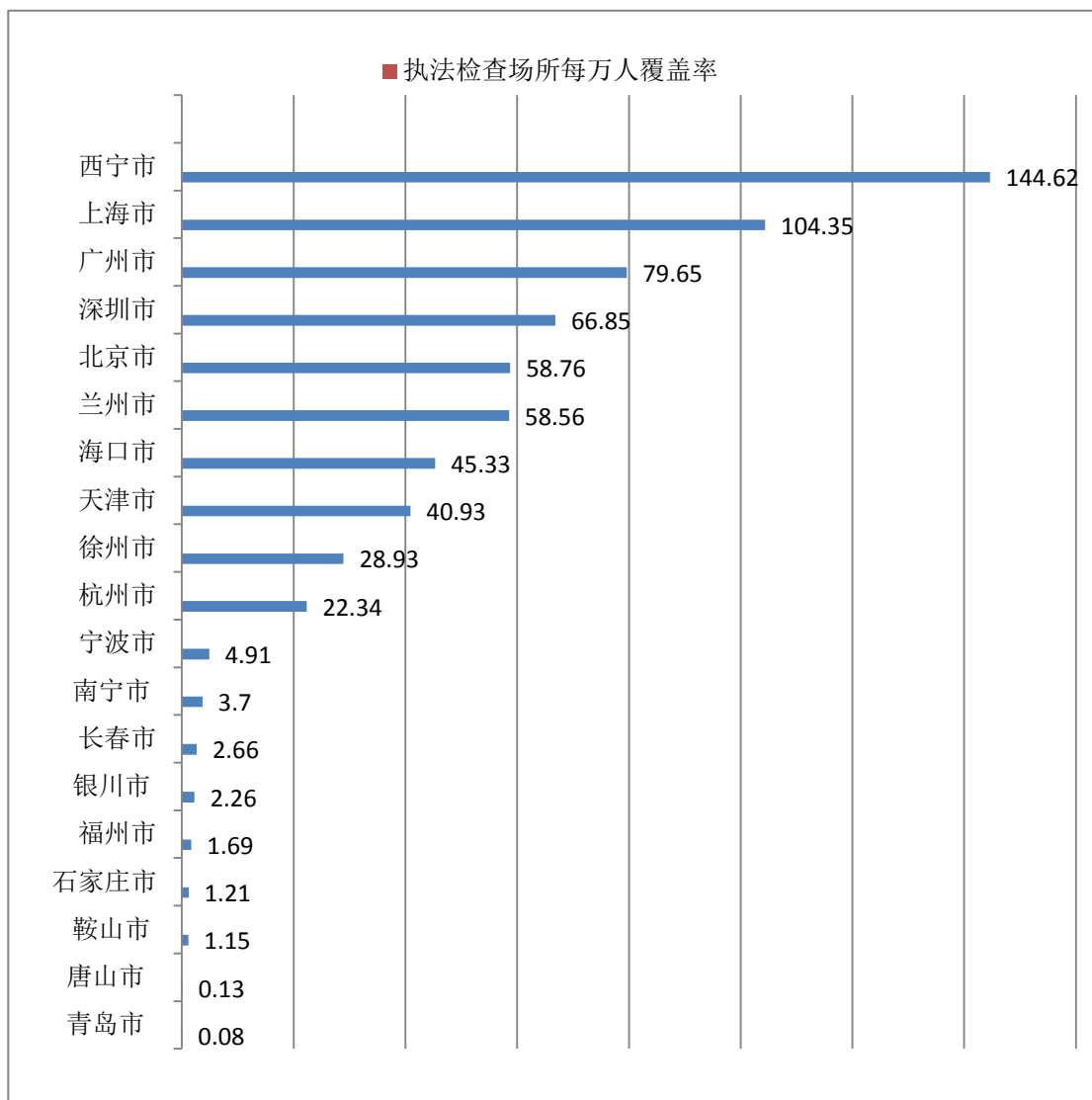


6、执法检查场所

(1) 数量

青岛市 1 分（68 户）、唐山市 2 分（98 户）、鞍山市 3 分（418 户）、石家庄市 4 分（1320 户）、福州市 5 分（1204 户）、银川市 6 分（450 户）、长春市 7 分（2045 户）、南宁市 8 分（2467 户）、宁波市 9 分（3935 户）、杭州市 10 分（19434 户）、徐州市 11 分（24824 户）、天津市 12 分（60165 户）、海口市 13 分（10290 户）、兰州市 14 分（21200 户）、北京市 15 分（123392 户）、深圳市 16 分（72000 户）、广州市 17 分（109921 户）、上海市 18 分（240000 户）、西宁市 19 分（31962 户）。

(2) 万人均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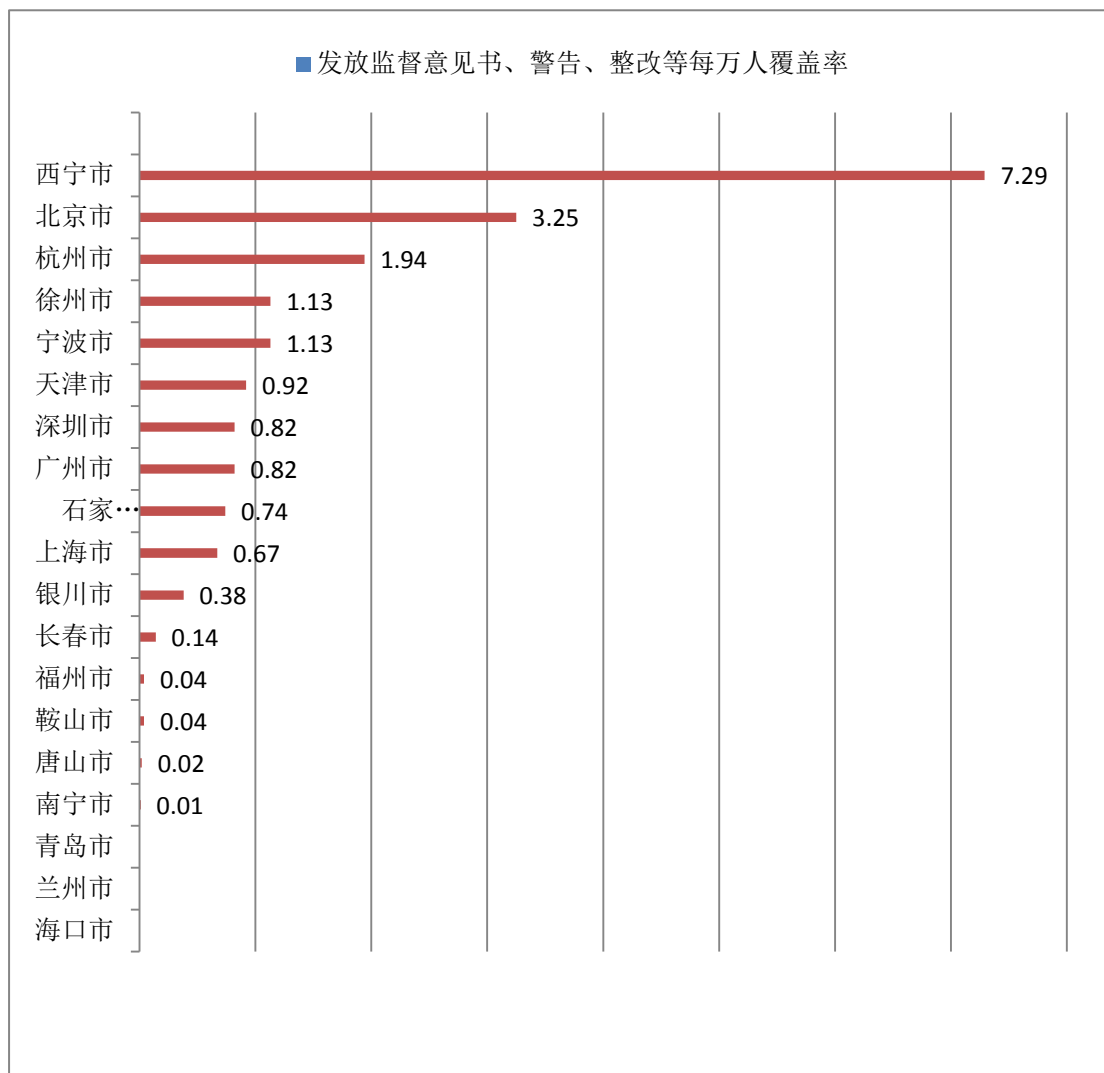


7、发放监督意见书、警告、整改

(1) 数量

青岛市 1 分（不详）、兰州市 1 分（不详）、海口市 1 分（不详）、南宁市 2 分（6 户）、唐山市 3 分（17 户）、鞍山市 4 分（15 户）、福州市 4 分（27 户）、长春市 5 分（105 户）、银川市 6 分（76 户）、上海市 7 分（1549 户）、石家庄市 8 分（810 户）、广州市 9 分（1126 户）、深圳市 9 分（880 户）、天津 10 分（1353 户）、宁波市 11 分（901 户）、徐州市 11 分（966 户）、杭州市 12 分（1685 户）、北京市 13 分（6818 户）、西宁市 14 分（1612 户）。

(2) 万人均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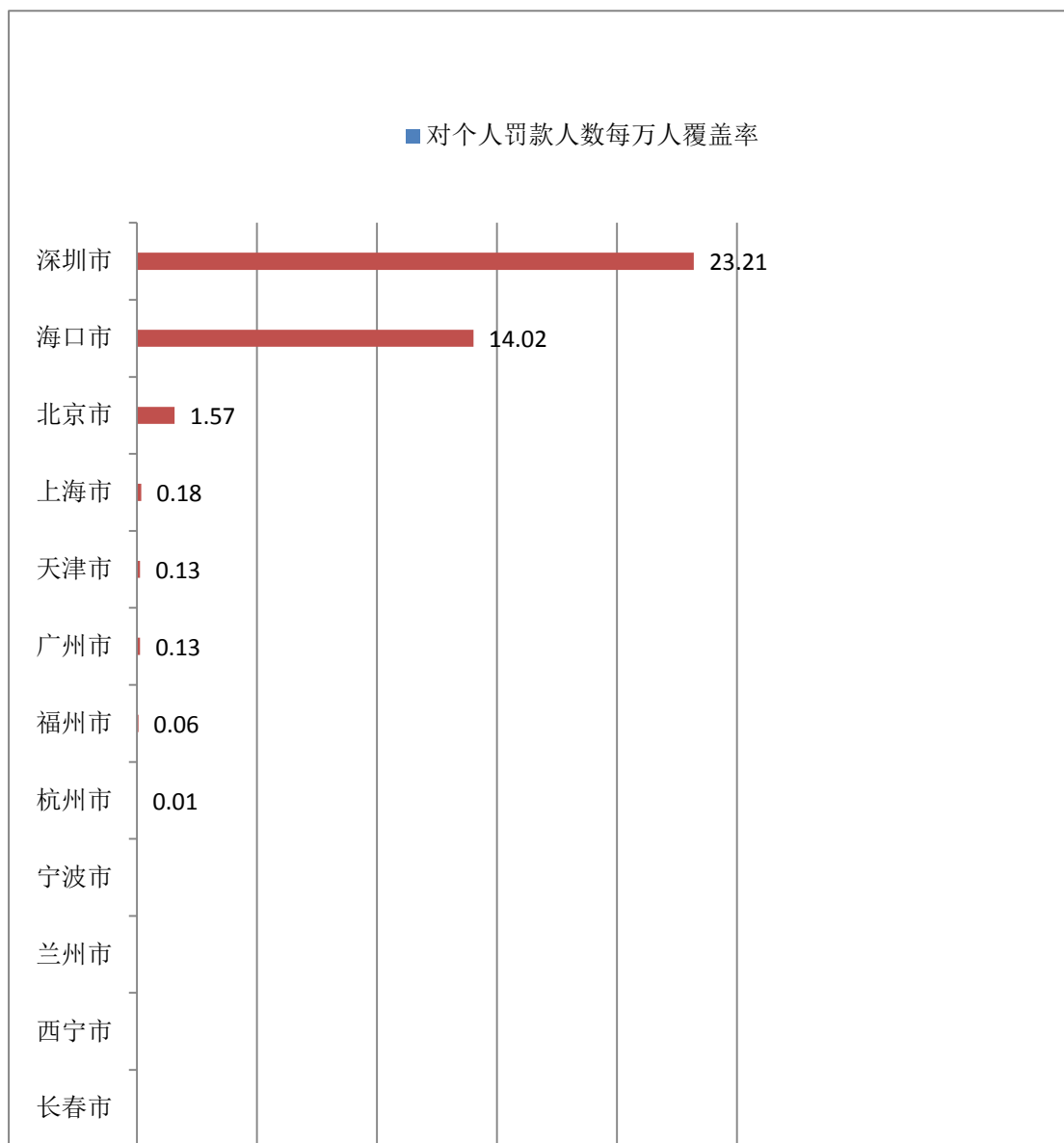


8、对个人罚款人数

(1) 数量

宁波市 1 分（处罚 1 人）、西宁市 2 分（不详）、长春市 2 分（不详）、兰州市 2 分（不详）、杭州市 3 分（6 人）、福州市 4 分（41 人）、广州市 5 分（173 人）、天津市 5 分（193 人）、上海市 6 分（415 人）、北京市 7 分（3292 人）、海口市 8 分（3183 人）、深圳市 9 分（25000 人）。

(2) 万人均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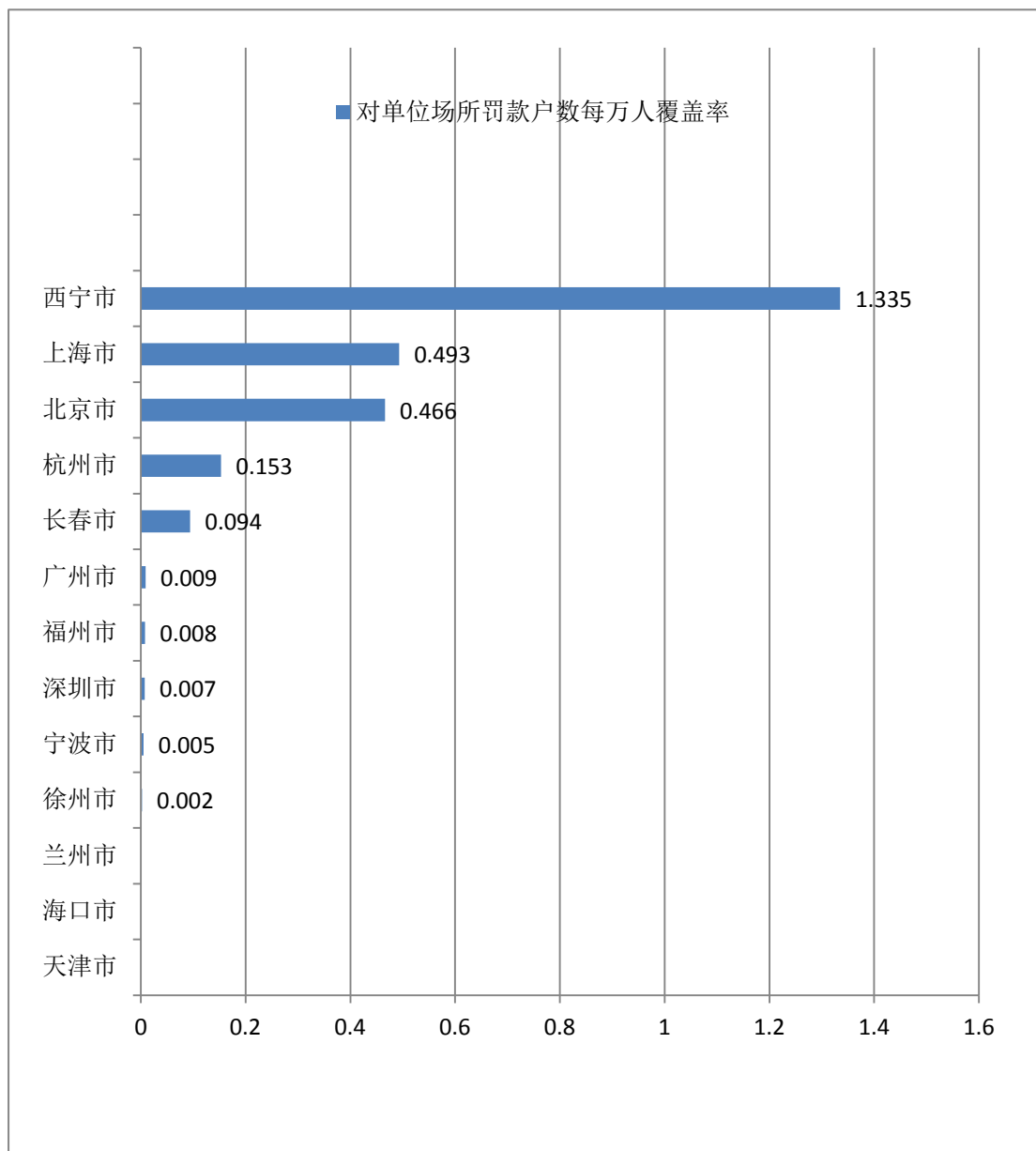


9、对单位罚款户数

(1) 数量

天津市 1 分（不详）、海口市 1 分（不详）、兰州市 1 分（不详）、徐州市 2 分（2 户）、宁波市 3 分（4 户）、深圳市 4 分（7 户）、福州市 5 分（6 户）、广州市 6 分（12 户）、长春市 7 分（72 户）、杭州市 8 分（133 户）、北京市 9 分（979 户）、上海市 10 分（1133 户）、西宁市 11 分（295 户）。

(2) 万人均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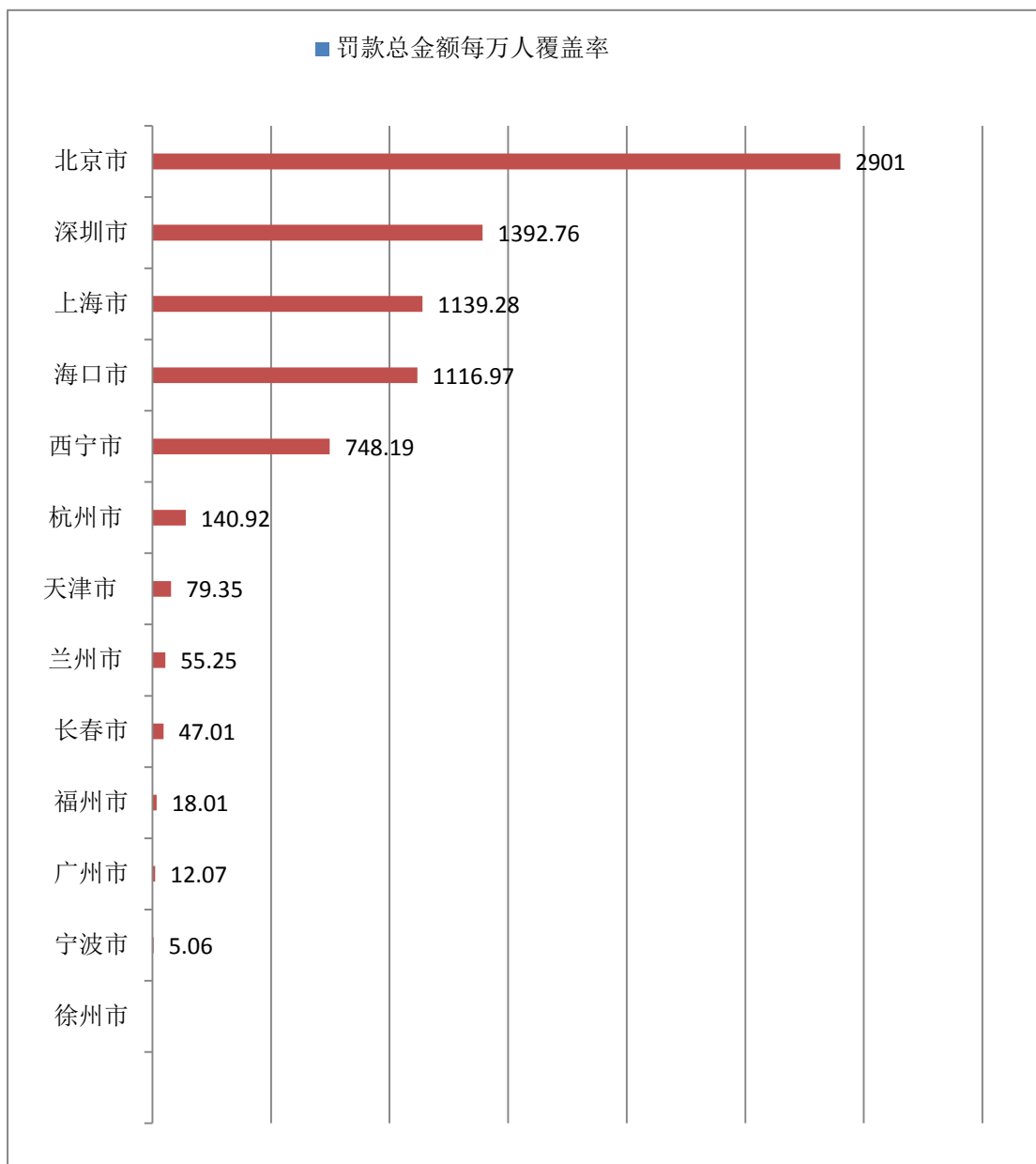


10、罚款总金额（元）

(1) 数量

徐州市 1 分（不详）、宁波市 2 分（0.405 万元）、广州市 3 分（1.665 万元）、福州市 4 分（1.282 万元）、长春市 5 分（3.61 万元）、兰州市 6 分（2 万元）、天津市 7 分（11.665 万元）、杭州市 8 分（12.26 万元）、西宁市 9 分（16.535 万元）、海口市 10 分（25.3551 万元）、上海市 11 分（262.035 万元）、深圳市 12 分（150 万元）、北京市 13 分（609.21 万元）。

(2) 万人均覆盖率



排名

- 第一名：上海市（进入图表 10 次得 125 分）；
- 第二名：北京市（进入图表 10 次得 123 分）；
- 第三名：深圳市（进入图表 10 次得 113 分）；
- 第四名：西宁市（进入图表 10 次得 94 分）；
- 第五名：杭州市（进入图表 10 次得 90 分）；
- 第六名：广州市（进入图表 10 次得 84 分）；
- 第七名：天津市（进入图表 10 次得 68 分）；
- 第八名：兰州市（进入图表 10 次得 67 分）；
- 第九名：海口市（进入图表 8 次得 53 分）；
- 第十名：南宁市（进入图表 6 次得 50 分）；

- 第十一名：宁波市（进入图表9次得49分）；
- 第十二名：福州市（进入图表9次得47分）；
- 第十三名：长春市（进入图表10次得43分）；
- 第十四名：石家庄市（进入图表7次得35分）；
- 第十五名：银川市（进入图表5次得33分）；
- 第十六名：徐州市（进入图表8次得29分）、青岛市（进入图表5次得29分）；
- 第十七名：克拉玛依市（进入图表3次得28分）；
- 第十八名：哈尔滨市（进入图表3次得20分）；
- 第十九名：唐山市（进入图表6次得17分）、鞍山市（进入图表6次得17分）；
- 第二十名：呼和浩特市（进入图表2次得13分）、绍兴市（进入图表3次得13分）；
- 第二十一名：南京市（进入图表0次得0分）。

（五）2017年度全国18个“无烟城市”控烟工作实施情况排名

以上四组得分相加。

严格来说，仅仅意味着：根据我们所设定的问题、相关城市公开的积极作为的控烟工作信息打分排名。我们无法核实相关政府信息的真实性、也未考虑相关数据与控烟效果的相关性。但我们相信，此排名仍然具有一定说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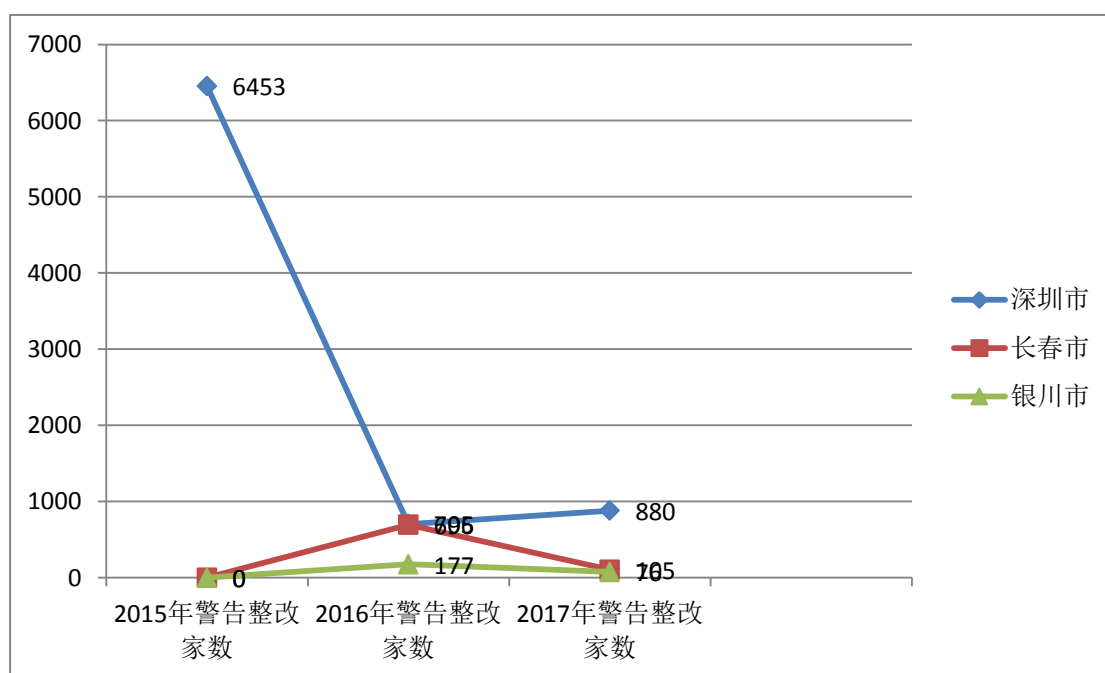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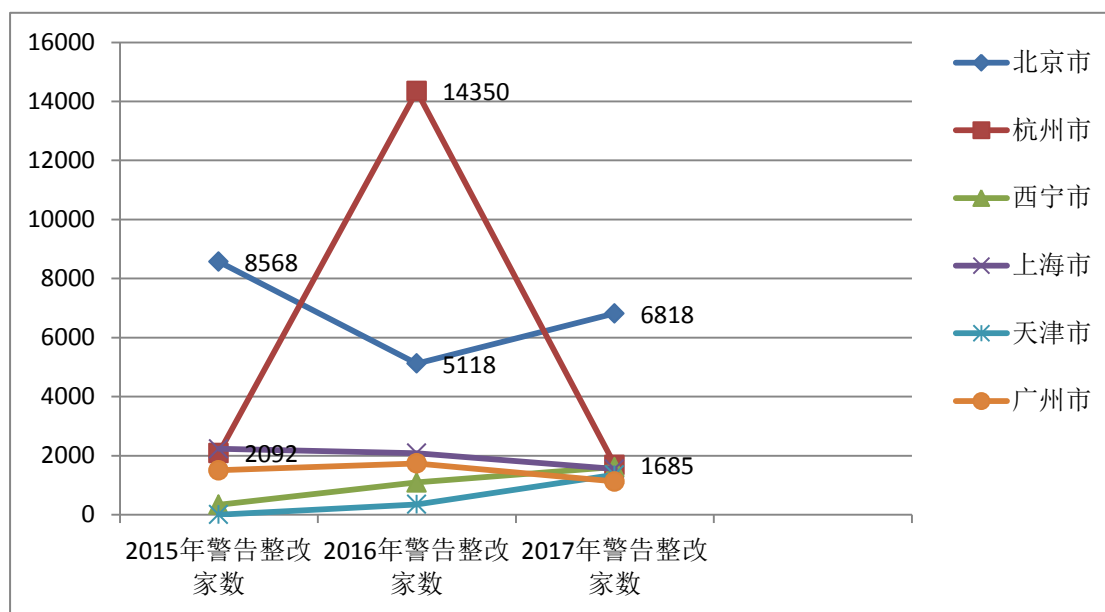
- 第一名：上海市 154分
- 第二名：北京市 152分
- 第三名：深圳市 142分
- 第四名：西宁市 123分
- 第五名：杭州市 118分
- 第六名：广州市 113分
- 第七名：兰州市 94分
- 第八名：津市 93分
- 第九名：宁波市 76分
- 第十名：海口市 74分
- 第十一名：福州市 73分、南宁市 73分
- 第十二名：长春市 68分
- 第十三名：石家庄市 57分
- 第十四名：徐州市 54分
- 第十五名：银川市 51分
- 第十六名：青岛市 46分
- 第十七名：克拉玛依市 42分
- 第十八名：哈尔滨市 39分
- 第十九名：唐山市 37分
- 第二十名：鞍山市 25分、呼和浩特市 25分
- 第二十一名：绍兴市 23分
- 第二十二名：南京市 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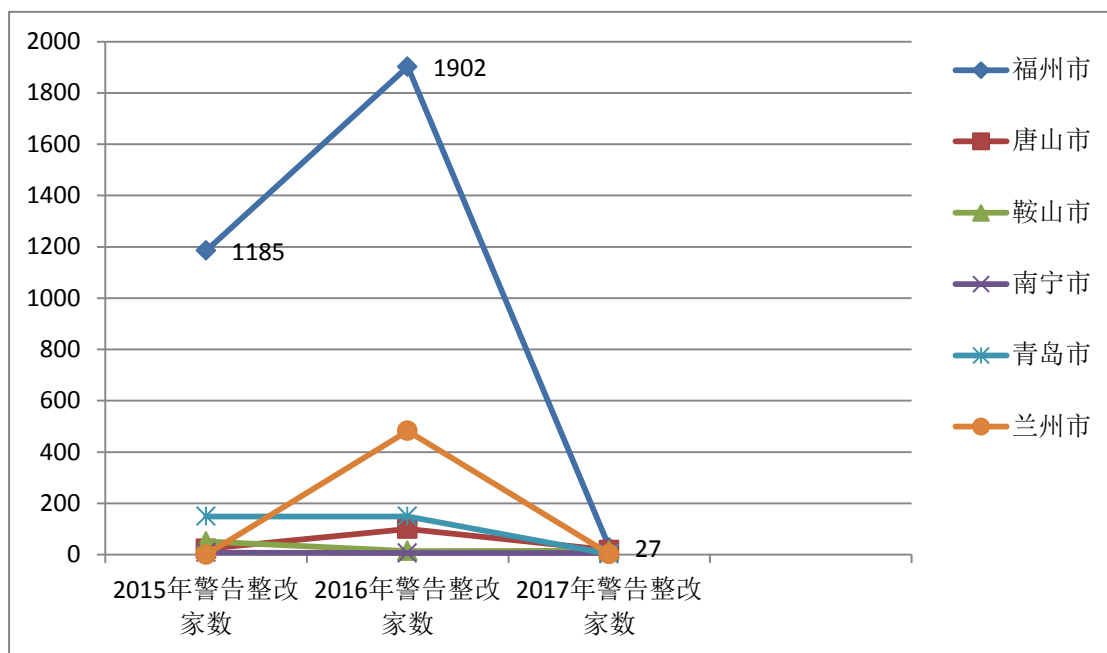
六、部分城市控烟执法数据曲线对比图（连续参与评估 3 年、控烟执法数据齐全的无烟城市）。

总体上 2015 至 2017 年控烟执法数据齐全的无烟城市整体控烟执法数据趋于变好（或稳定），部分无烟城市控烟执法数据从无到有或大幅度上升，无烟城市控烟执法情况越来越好。

（一）警告、整改数据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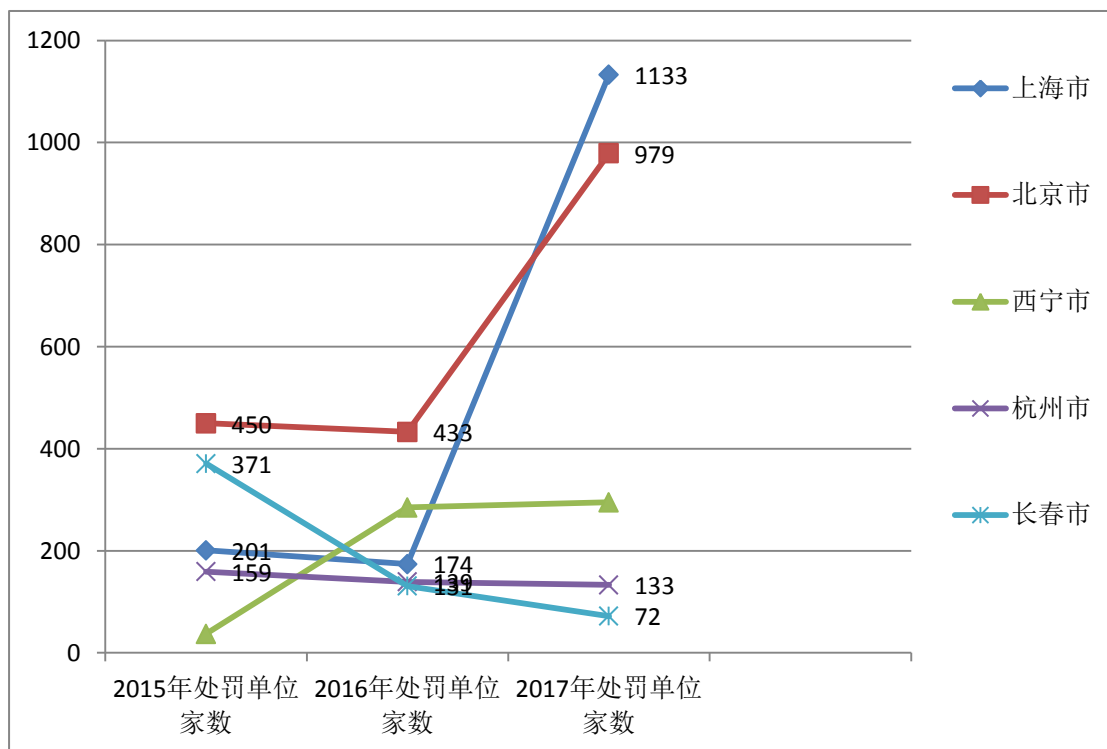
从 2015 至 2017 年对单位发放监督意见书（警告、整改）的家数折线对比图来看，总体上无烟城市对单位加大了执法和整改力度，其中西宁市、天津市、兰州市 3 个无烟城市进步明显；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广州市、深圳市、南宁市 6 个无烟城市变化不大；长春市、银川市、福州市、唐山市、鞍山市、青岛市 6 个无烟城市有所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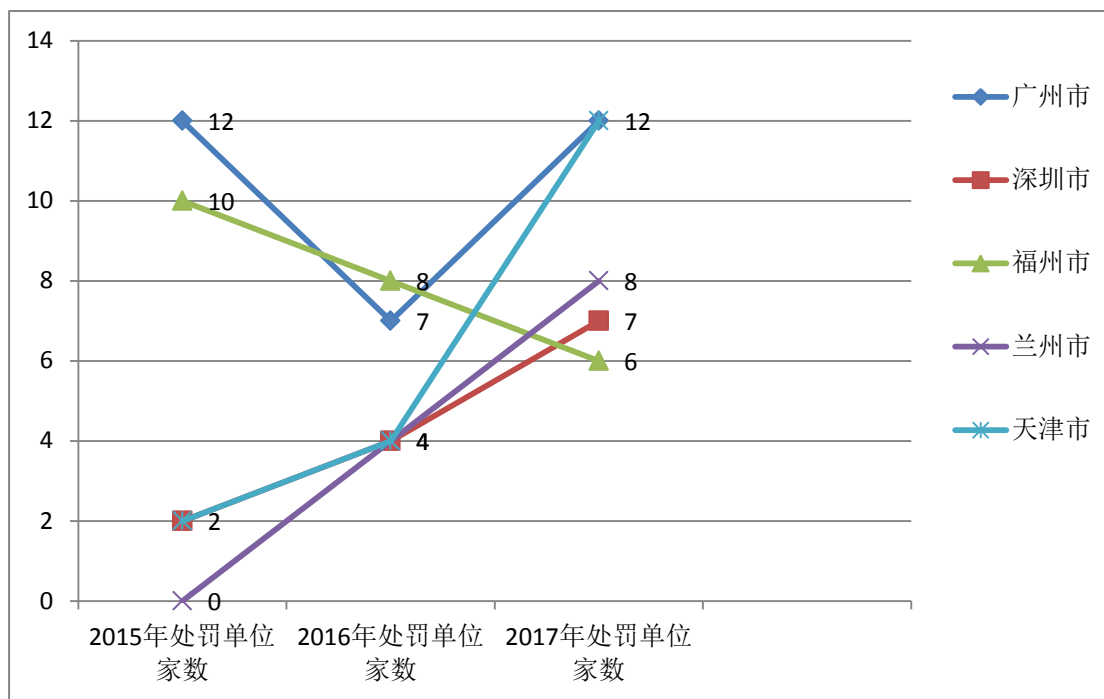




（二）处罚单位数据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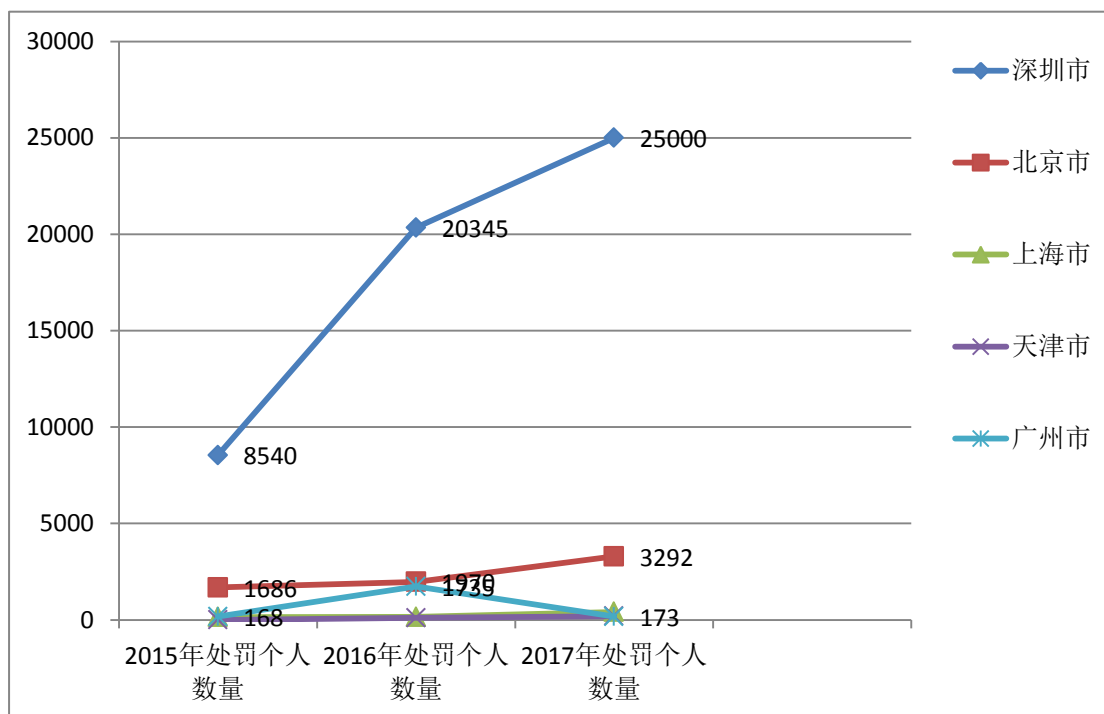
从 2015 至 2017 年对单位处罚的家数折线对比图来看，总体上无烟城市对单位加大了执法和处罚力度，其中上海市、北京市、西宁市、深圳市、兰州市、天津市 6 个无烟城市对单位加大了执法和处罚力度；杭州市、广州市 2 个无烟城市对单位的执法和处罚力度变化不大；长春市和福州市对单位的执法和处罚力度相对出现了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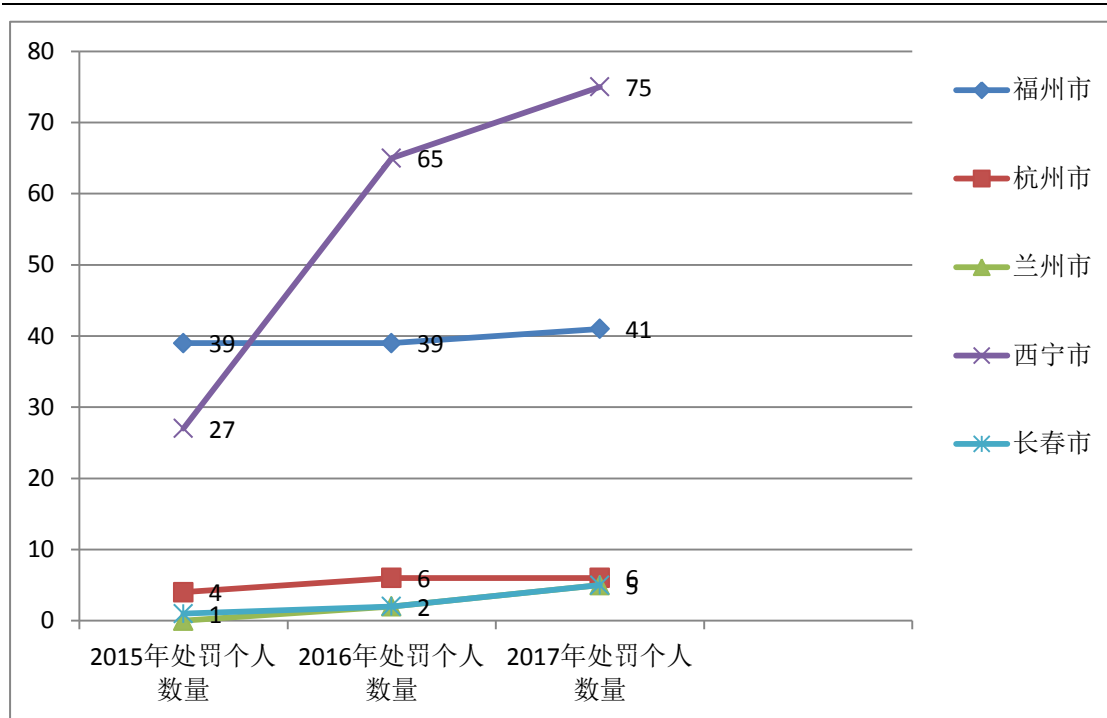




（三）个人罚款数据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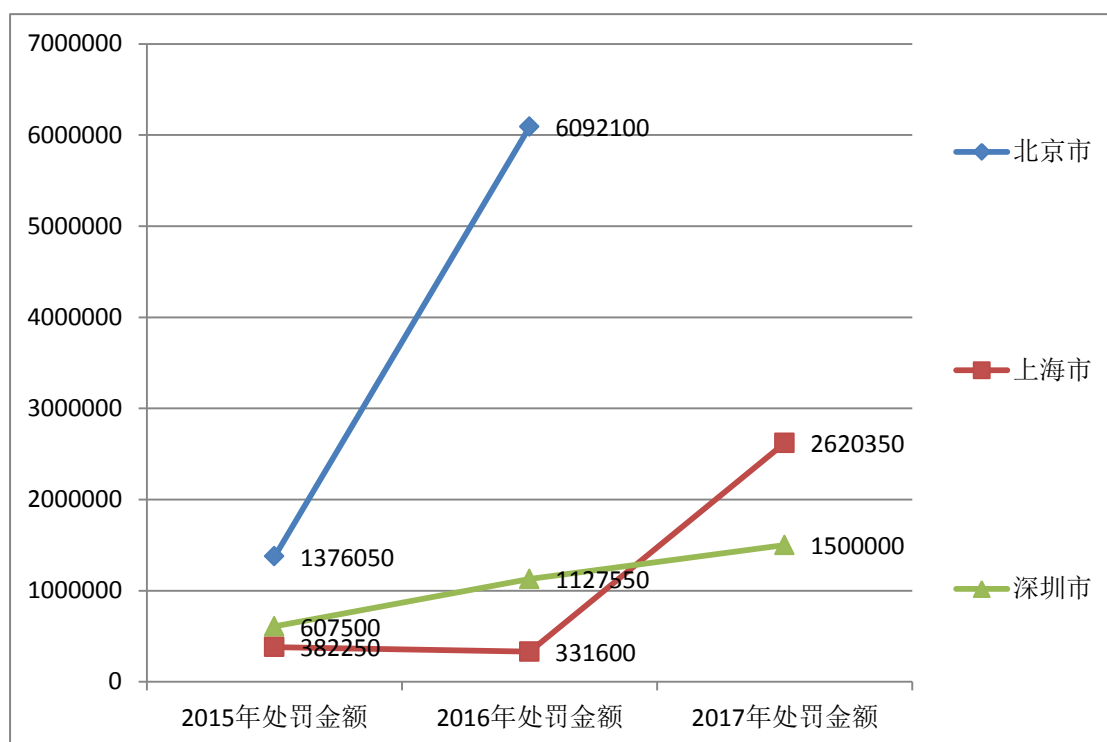
从2015至2017年对个人处罚的人数折线对比图来看，总体上无烟城市对个人加大了执法和处罚力度，其中深圳市、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广州市、兰州市6个无烟城市对个人加大了执法和处罚力度；杭州市、广州市、福州市、长春市4个无烟城市对个人的执法和处罚力度变化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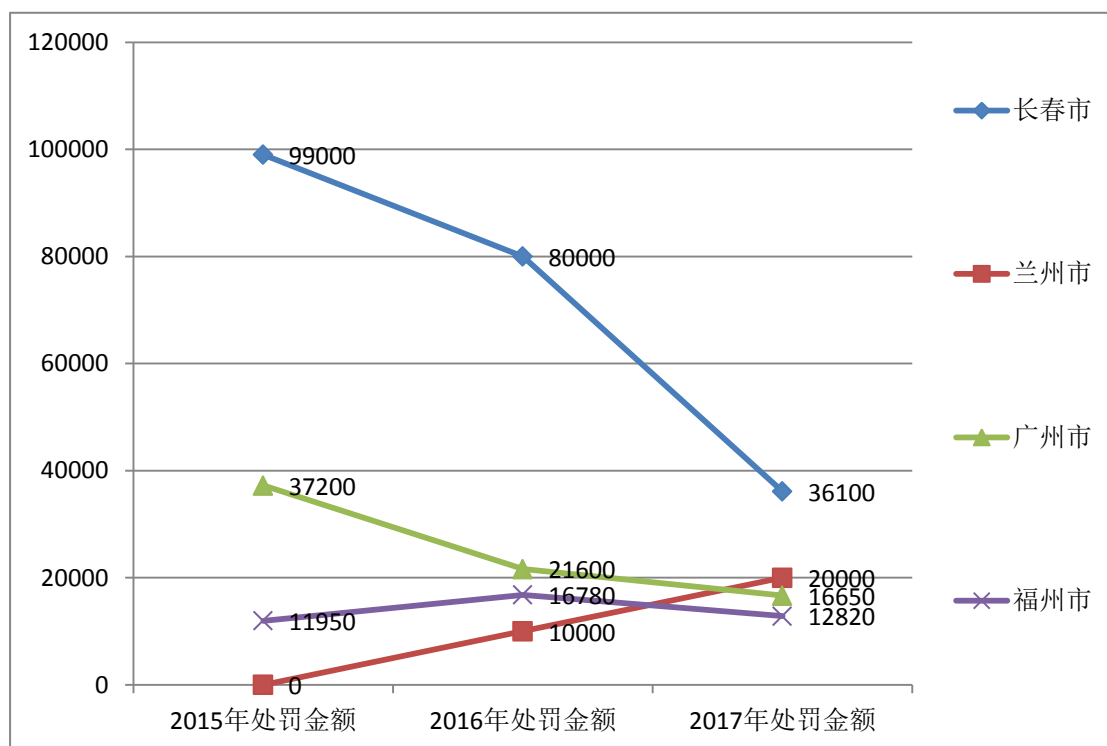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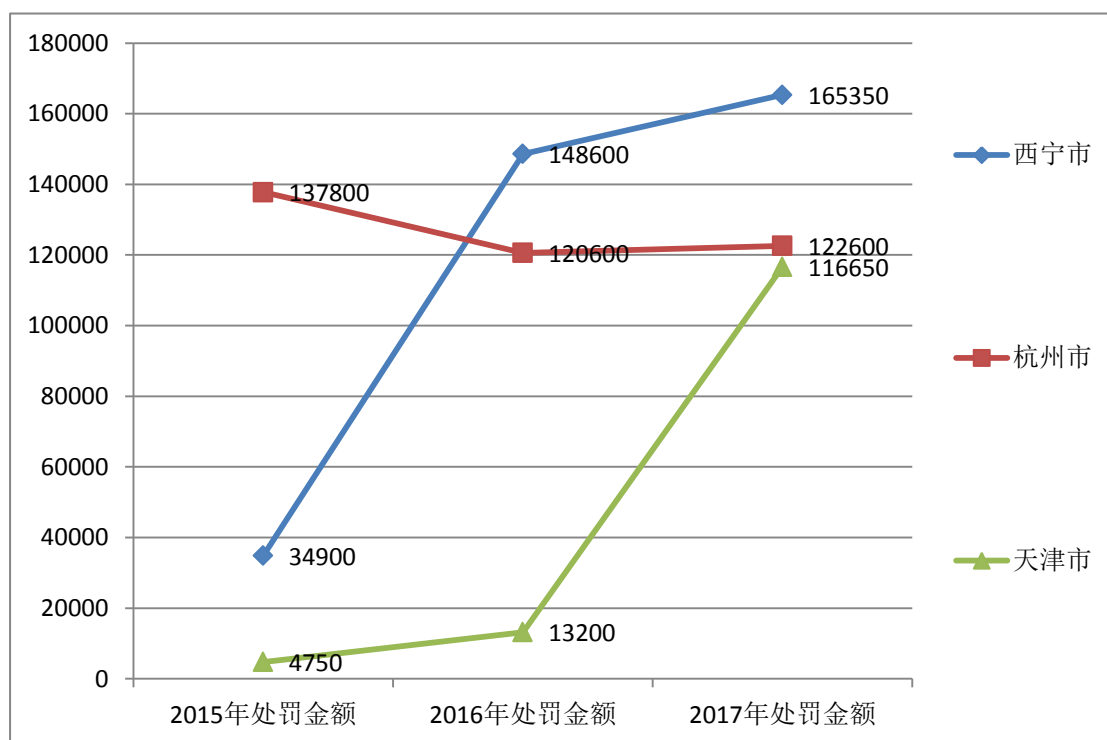




（四）罚款金额变化

从2015至2017年对控烟执法罚款金额折线对比图来看，总体上无烟城市加大了执法和处罚力度，其中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西宁市、天津市、兰州市6个无烟城市加大了执法和处罚力度；杭州市、广州市、福州市执法和处罚力度变化不大；长春市执法和处罚力度略有下滑。





七、全国 24 个“无烟城市”2017 年度控烟执法总得分排名

将全部事项，包括透明度、2017 年度全国 24 个“无烟城市”控烟工作实施情况，每个城市各自得分相加，得到排名如下：

- 第一名：上海市 166 分
- 第二名：北京市 163 分
- 第三名：深圳市 156 分
- 第四名：西宁市 135 分
- 第五名：杭州市 130 分
- 第六名：广州市 125 分
- 第七名：天津市 105 分
- 第八名：兰州市 104 分
- 第九名：宁波市 88 分
- 第十名：南宁市 85 分
- 第十一名：福州市 83 分
- 第十二名：长春市 80 分、海口市 80 分
- 第十三名：石家庄市 69 分
- 第十四名：徐州市 66 分
- 第十五名：银川市 60 分
- 第十六名：青岛市 56 分
- 第十七名：克拉玛依市 53 分
- 第十八名：哈尔滨市 50 分
- 第十九名：唐山市 49 分
- 第二十名：鞍山市 37 分、呼和浩特市 37 分
- 第二十一名：绍兴市 25 分
- 第二十二名：南京市 6 分

八、几点观察

1、特别感谢 25 个“无烟城市”在百忙之中对民间控烟诉求予以回应、对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其中，西宁市在所有城市中答复的信息最全面、公开的资料最多。

绍兴市、南京市虽然作出了书面答复，却未公开有效的控烟执法信息。

2、哈尔滨市、唐山市、南宁市、青岛市、银川市、克拉玛依市、福州市、徐州、呼和浩特、南京、海口、绍兴市未提供接到举报电话数量。

3、银川市、石家庄、唐山市、南宁市、青岛市、鞍山市、南京市、绍兴市、呼和浩特市、哈尔滨市、克拉玛依市，11 个无烟城市未开出罚单。

呼和浩特、南京、哈尔滨市、克拉玛依市、绍兴市，5 个无烟城市未提供单位处罚数量、个人处罚数量、罚款金额、警告和改正数量、执法检查人次、执法检查场所数量等数据。

南宁市和银川市连续三年未提供开出罚单信息。

哈尔滨市与前三个年度相比，控烟执法数据呈明显下降状态。

海口市在控烟执法方面给了我们很大的惊喜。

4、北京市**全年**针对各类烟草违法行为，新增立案 312 起，办结 326 起，罚没款合计 415.26 万元；清退校园周边 100 米内零售卷烟经营户 1459 家。

5、西宁市、广州市、上海市每月和每年对全市各部门、各级政府开展的控烟情况（包括数据）进行通报、通过公函的方式通知相关方面，多个城市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促各部门履行控烟执法职责，发挥了牵头部门的协调作用。

6、宁波市（1 人）、杭州市（6 人）两个无烟城市对违法吸烟处罚个人（罚款）的数量都是个位数；徐州市（2 家）、宁波市（4 家）、福州市（6 家）、深圳市（7 家）四个无烟城市对违反《控烟条例》的单位或场所的处罚（罚款）也都是个位数。

北京市控烟执法总罚款金额为 609.2100 万元（其中卫生部门罚款总金额 193.83 万元）、上海市 262.035 万元、深圳市 150.00 万元，其他作出处罚的十个城市控烟执法累计总金额（相加）74.7771 万元。

7、负责执行条例的行政执法人数，哈尔滨市 295 人、长春市 8 人、克拉玛依市 5 人、青岛市 72 人、上海市 7 人、杭州市 75 人、绍兴市 35 人、福州市 566 人、唐山市 9 人、银川市 68 人、鞍山 76 人、北京市 1000 多人、石家庄市 85 人、宁波市 100 人。

8、目前只有上海市、广州市、天津市、深圳市、南宁市、西宁市、北京市、哈尔滨市、徐州市等 9 个无烟城市对控烟工作开展了监测和评估工作。

9、北京市、广州市、上海市、深圳市、兰州市、福州市、杭州市、南宁市、宁波市、石家庄、银川市、长春市、克拉玛依市、唐山市、西宁市、徐州市、哈尔滨市、青岛市、天津市、呼和浩特等 20 个无烟城市答复有控烟经费。

南宁市控烟志愿者经费 8900 元，银川市、长春市、克拉玛依市、唐山市等城市全年控烟经费几万元。

10、杭州市、广州市、徐州市、石家庄市、北京市、西宁市、宁波市、南宁市、兰州市、哈尔滨市、深圳市、福州市、上海市，13 个城市制作了控烟执法月度或年度报告，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附件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XX 市卫生和计生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 名	XXX	工作单位	XXX
		证件名称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XXX
		联系电话	XXX	邮政编码	XXX
		电子邮箱	XXX	传 真	XXX
		联系地址	XXX		
	法人/ 其他组 织	名 称		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申请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所需信息情况	内容描述				
	用 途	生产、生活、科研和参与控烟工作需要等			
备注		生产、生活、科研等			
		获取信息的方式（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附件 2：沟通函

沟通函

XXX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XXX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申请人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向贵单位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经查询贵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X 日收到申请书。

申请人于 2018 年 X 月 X 日收到贵单位回复，回复中称贵单位拒绝对申请人申请的事项予以公开（或需要补充证明文件）。鉴于贵单位的回复，申请人特再次去函善意沟通，望贵单位予以重视并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作出补充答复。

申请的背景及用途：

1、申请人是控烟志愿者，同时也是二手烟受害者，因此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和申请人的生产、生活、科研等有极其重要的关系。

2、申请人同时向全国 25 个无烟城市提出了信息公开申请，在获得答复后，申请人将对 18 个无烟城市落实《控制吸烟条例》的效果进行研究、总结、对比和评估，并对各地的落实情况打分和排名。

在此基础上申请人将会形成调研报告，报告内容将对全国无烟立法提供数据和支持，并将报告邮寄给 25 个无烟城市的控烟部门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更好的推进各地落实控烟工作。且报告内容将会向公众和社会公开。

对此本人特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议贵单位尽可能的将贵单位在全市开展的落实《控制吸烟条例》的具体工作予以告知、公开。

2、建议贵单位可以将贵单位下属的各级部门开展的落实《控制吸烟条例》具体工作予以告知、公开。

3、如贵单位不予告知、公开，可能最终的调研报告内容将不能具体体现贵单位开展的具体工作内容，并影响贵单位的评价和排名。

4、申请人从始至终都抱着一颗善意的心，愿意与贵单位保持交流和沟通，如有需要请随时联系申请人。

5、因申请人的申请事项较多，所以申请人对答复期限没有特别严格的要求，建议最迟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6、建议贵单位为了更好的落实《控制吸烟条例》，为全国无烟立法提供支持，开展各种形式的控烟工作。

通过以上建议，希望能促进贵市的控烟工作，并希望能和贵单位辖区各级行政机关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和合作关系。

此致

XXX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XXX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建议人：
2018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致谢函

致谢函

XXX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XXX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作为关注和支持我国控烟工作的民间机构，在包括贵机构在内的 18 个无烟城市单位的配合下，我们完成了《全国 25 个无烟城市“控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益行动报告（2017 年）》。

此份报告主要展示了包括贵机构在内的“25 个无烟城市”单位对于我们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情况以及我们的简要分析。

通过此次公益法律行动，希望与贵单位一起扎实、有效的推进《控制吸烟条例》的实施，同时各个无烟城市可以互相交流与借鉴，并为全国无烟立法积累数据和经验，推动全国无烟立法尽快通过、实施。

毋庸讳言，从所获政府信息情况来看，我们尚有需要进一步努力的空间。

但从整个沟通情况来看，我们感觉贵机构对民间参与控烟持有欢迎态度，这让我们倍受鼓舞。

今后我们还将就我国控烟的相关问题与贵单位联络，希望能继续得到支持。

附上报告，还望指正。

此致

敬礼

北京市义派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X 月 X 日



南宁市禁烟标识

西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爱卫办〔2018〕7号

签发人：李青华

关于呈报《西宁市2017年控烟工作总结》的报告

西宁市政府：

现将《西宁市2017年控烟工作总结》随文呈上，请审示。

附件：《西宁市2017年控烟工作总结》

西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 1 —

西宁市 2017 年控烟工作总结

2017 年控烟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地区、各单位、各部门的共同支持参与下，本市控烟工作坚持贴近民生，服务于民，积极创新，与爱国卫生工作、健康城市建设工作有机融合，努力提升市民健康素质，改善公共场所环境水平，为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做了积极贡献。现将 2017 年控烟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发挥牵头抓总职能作用。一是印发了年度控烟工作安排，组织召开了控烟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明确四区三县两园爱国卫生及控烟执法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对修改《西宁市控制吸烟条例》，出台《西宁市控制吸烟实施细则》和进一步加强控烟工作进行了协调部署，确保了控烟工作的有序推进。二是结合国家环保督察组提出的整改问题，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西宁市控烟工作安排的通知》等文件，执行了控烟专项督查执法活动月报制度，再次明确各地区、各单位、各部门控烟要求，实行各地行政主管部门每月开展监督巡查和执法不得少于 2 次，市直各执法部门每月开展监督巡查和执法不得少于 1 次及执法检查月报制度，有效整改了存在问题，促进了控烟工作。三是结合创建全国文明

城市和健康城市建设等，积极开展控烟督查巡查工作，对相关控烟执法部门开展工作情况进行巡查。按照“创城”联点工作要求，市控烟办先后多次赴省红十字医院对“无烟单位”巩固工作进行走访检查和督导，与市食药监局、市交通局、市卫监所和各区爱卫办等地区单位先后对我市机场、火车站、客运站、火车站出租车车行车点调度室、部分餐饮单位和商务宾馆、省市政府综合大楼、办事大厅等窗口单位和网吧、棋牌室重点场所控烟工作进行了重点督查和巡查，有效落实“创城”联点工作职责，确保“创城”冲刺阶段控烟工作不拖后腿。

（二）加强控烟执法和曝光工作。为助力“创城”工作，巩固提升“建卫”工作，控烟推进力度空前。进一步加强了公共场所控烟执法工作，加大了公共场所曝光力度，强化了经营业主控烟管理意识，提高了控烟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使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一是各级执法监督部门始终保持控烟执法高压态势，通过日常巡查督查、联合执法、行业执法、专项执法等方式，对党政机关、医疗、单位学校、商场等公共区域和餐饮、娱乐场所等控烟难点区域开展监督执法。据统计，全年各执法部门累计检查各类场所 31962 家，劝导 7970 人次，下达行政警告处罚 1612 家，处罚 295 宗，罚款 165350 元，较好于前两年控烟处罚金额之和。二是加强媒体日常曝光和市民投诉，强化媒体

和市民监督，2017年，共曝光投诉210余件，全部核实处罚整改。三是联合西宁晚报开展控烟随手拍活动，刊登公共场所控烟随手拍新闻14期；组织控烟联合执法4次，组织控烟专项执法8次，共检查各类场所1772家，责令整改242家，劝导1822人次，下达行政警告处罚28家，处罚11宗，罚款23850元。四是结合国家环保督查组督查问题整改，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单位控烟专项督查执法活动。据统计，专项督查执法活动期间，各执法部门累计检查各类场所11521家，劝导1100余人次，下达行政警告处罚191家，处罚156宗，罚款31950万元。通过加大巡查、督查和执法力度，有效整改了存在问题，集中行政处罚力度得到有力加强，控烟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继续推进无烟单位创建。根据《西宁市开展创建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经各区（县）爱卫办推荐，市爱卫办通过审查资料和明察暗访的方式，对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不断巩固医疗系统全面禁烟成果。对2016年第二批申报西宁市“无烟单位”的单位进行了检查评估，命名西宁市委办公厅等261家单位为“无烟单位”；现正在开展第三批“无烟单位”评定工作；扩大了无烟区域，增强了示范引领。

（四）切实加强控烟宣传活动。一是2017年共编印发放《控制吸烟》宣传折页4万余份、控烟宣传画45000张、《西宁市控制吸烟条例》宣传册2万份、各类禁止吸烟标识12万份、控烟劝阻员袖标3000个。二是《控烟条例》实施两周年纪念活动、第30个“世界无烟日”期间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普及烟草危害知识。活动期间，举办中小學生控烟手抄报展览活动1次，组织控烟主题演出1场并新创作文艺作品3个，与搅沫沫网联合发布21天戒烟计划，主题宣传活动在网络全程进行了现场直播。此次活动，利用新媒体的宣传不但提高了活动参与度，也使得受益人群更加广泛。截至活动结束，直播访问量21700次、微博阅读量8842次，参与21天戒烟计划活动人数达25703人，5213人实施戒烟计划。

二、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全市控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重视程度参差不齐。全社会重视控烟的浓厚氛围尚未形成，对吸烟危害性认识不足，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还需引导，宣传教育尚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公共场所执法不力。对餐饮单位、娱乐场所等控烟重点行业、重点场所还没有形成有效的监管机制，中小型“四类”场所设置吸烟室或划定吸烟区难落实。三是执法队伍严重不足。按照现有执法人员情况计算，执法人员与常

住人口之比为 1:12855（不含流动人口之比），执法人员与执法场所之比为 1:360。四是社会共治参与不广，场所没有执法权，面对违法吸烟人员，只能劝阻不能处罚，形不成有效震慑。

三、2018 年工作思路

（一）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区（县）、乡镇（街道）、部门（单位）控烟专兼职机构和人员建设，解决有机构管事、有人干事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和加强控烟工作联席会议、领导承诺、各类执法、巡查督导、场所劝阻、群众举报、执法通报、工作考核等制度。

（二）修订完善条例。在深入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对《条例》进行修订，力争全面控烟。进一步明确细化执法主体、行业和部门职责，赋予基层执法或内部规定权限，增强《条例》可操作性，积极推行单位、场所控烟一把手承诺制。

（三）扩大宣传载体。拓宽宣传渠道，提高宣传时效性和覆盖率、提高监督曝光的便捷性和群众参与度，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控烟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控烟工作的良好局面。

（四）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增加执法人员，加大培训力度。注重综合执法，将控烟执法融入行业执法工作中。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突出和显现志愿服务作用，努力实现全社会共治共建。

（五）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日常和重要节点控烟行业执法和联合执法，加强执法频次和强度，严格落实市直部门一月一次执法和区县一月两次执法制度，实行周计划、月报告、季通报制度。

（六）狠抓健康创建。巩固无烟单位建设成果，继续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将无烟单位创建作为文明单位创建、健康素养促进区（县）、健康乡镇（村）、健康细胞创建硬性指标，纳入考核验收，实现控烟工作与创建工作共促共建。

西宁市控制吸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控烟办〔2017〕1号

关于印发在全市开展“公共场所吸烟抓拍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东川工业园区、生物园区管委会，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食药监局、市文广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园林局、市旅游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西宁市控制吸烟条例》（以下简称《控烟条例》），市爱卫办决定与西宁晚报联合开展“公共场所吸烟抓拍主题活动”。现将活动方案印发你们，望各地区、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西宁市控制吸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月22日



— 1 —

“公共场所吸烟抓拍主题活动” 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西宁市控制吸烟条例》（以下简称《控烟条例》），为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公共场所吸烟危害的认识，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社会和谐、文明与进步，市爱卫办决定与西宁晚报联合开展“公共场所吸烟抓拍主题活动”。对各类违法吸烟行为及违反《西宁市控制吸烟条例》的单位和场所进行抓拍并在媒体进行曝光。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公共场所吸烟抓拍主题活动”为契机，通过密集开展控烟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公共场所经营者的控烟管理水平和全市人民对公共场所吸烟危害的认识，营造一个健康、清洁、无烟的良好环境，采取有效措施，使控烟工作真正做到“四无一无”，即有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有禁止吸烟标识，有控烟举报电话，有配带标识的指定监督管理人员；场所内无吸烟用具；对室内吸烟者及时有场所工作人员进行劝阻，逐步实现公共场所全面无烟的目标。

二、执法工作范围

控烟监督检查的范围为《控烟条例》规定禁止吸烟的室内外场所或区域。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重点对市民抓拍的场所、个人以及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和活动服务的教育或活动场所的室

内外区域、工作场所、医疗机构、文化娱乐、体育场所、旅游景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售票室和等候室、网吧、旅馆、餐饮业控烟工作的执法检查，重点加大对抓拍曝光的场所及个人的处罚，对媒体抓拍的场所必须全部进行执法检查，首次检查一律下达警告通知书并进行长期跟踪督查，对存在问题未整改或不整改的场所进行严管重罚。

三、活动内容

市爱卫办将根据“公共场所吸烟抓拍主题活动”实施的情况，开展“十大”控烟场所主题执法活动，即一是以各类工作场所为重点的控烟执法检查活动；二是以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为重点的控烟执法检查活动；三是以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的控烟执法检查活动；四是以各类网吧、游艺、夜总会、歌舞厅等娱乐服务场所及洗浴按摩等休闲服务场所为重点的控烟执法检查活动；五是以各类餐饮单位为重点的控烟执法检查活动；六是以各类宾馆酒店、招待所、旅游景点为重点的控烟执法检查活动；七是以各类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场所为重点的控烟执法检查活动；八是以各类体育场馆、公园、园林为重点的控烟执法检查活动；九是以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及彩票销售点为重点的控烟执法检查活动；十是以大型商场、超市营业场所及各类市场、商品批发、零售营业场所的控烟工作和禁止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为重点的控烟执法检查活动，在活动中将由媒体重点曝光一批违反《控烟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市爱卫办也将会及时通报执法情况。

四、投诉处理及处罚

（一）投诉处理：各区（县）控烟办、各控烟监管部门也应当根据控烟工作实际设立各自地区和行业的控烟投诉电话，并组织专人受理投诉，直接接到投诉的，应当受理。对实名投诉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二）处罚处理：市爱卫办在每期抓拍曝光后都将会以督办的形式将曝光场所及单位下达给各地区、各相关控烟执法部门，各地区、各相关单位在受理投诉后应严格按照《控烟条例》内容对违法场所进行现场检查，首次检查必须下达警告通知书，不得以口头警告代替处罚。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的单位及控烟场所依法进行罚款处罚。各地区、各控烟监管部门应于接到投诉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上报市爱卫办（市控烟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地区、各控烟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执法力量，做到人员、时间、内容、责任、效果五落实，确保控烟执法活动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届时，市爱卫办也将会对各地区、各相关单位开展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对执法不力的地区和单位将进行全市通报。

（二）积极宣传，营造氛围。

各地区、各控烟监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舆论声势，形成浓厚氛围，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公

公共场所吸烟抓拍主题活动”，使公众了解烟草烟雾的危害，倡导不吸烟的文明意识，积极营造无烟环境。

（三）同步行动，确保实效。

各地区、各控烟监管部门要在保证做好全年控烟执法工作的基础上，还要按照执法安排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特点提前做好“公共场所吸烟抓拍主题活动”执法计划，精心组织各类执法活动，做好内部工作协调，积极与西宁晚报（百姓热线）沟通，对严重违反《控烟条例》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确保“公共场所吸烟抓拍主题活动”全面有效落实。

（四）落实执法，加强监督。

“公共场所吸烟抓拍主题活动”是今年控烟工作的一项重点工作，各地区、各相关单位要切实组织好、配合好此项工作。各地区、各控烟市直管理部门还应当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定期组织综合性执法及行业控烟执法活动，要求各区（县）每年综合执法不少于12次（不含全市统一组织的执法活动），控烟市直管理部门控烟专项执法每年不少于6次（不含全市统一组织的执法活动）。

附件：控烟执法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册

西宁市控制吸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控烟办〔2017〕5号

关于印发《西宁市进一步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城市禁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生物园区、东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营造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不断提高广大市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共文明指数，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奠定坚实基础，根据《关于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西宁实际，决定从2017年5月10日起，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深化开展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工作。现将《西宁市进一步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禁烟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

西宁市控制吸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控烟办〔2017〕13号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督查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单位为重点的控烟专项督查执法活动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政府，东川工业园区、生物园区管委会，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

8月15日，市控烟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贯彻〈西宁市控制吸烟条例〉督查执法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8月15日至9月15日），以督查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单位为重点的控烟专项督查执法活动。现将一个月来的控烟专项督查执法活动情况通报如下：

湟源县：检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行业和其他公共场所及服务行业747家；处罚个人（宗）4宗；处罚场所（宗）8宗；下发整改通知书（张）33张；罚款200元（其

中：个人200元，场所0元）；

湟中县：检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行业和其他公共场所及服务行业186家；处罚个人（宗）1宗；处罚场所（宗）1宗；下发整改通知书（张）2张；罚款50元（其中：个人50元，场所0元）；

大通县：检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行业和其他公共场所及服务行业469家；处罚个人（宗）1宗；处罚场所（宗）0宗；下发整改通知书（张）6张；罚款1200元（其中：个人200元，场所1000元）；

西宁市城东区：检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行业和其他公共场所及服务行业722家；处罚个人（宗）2宗；处罚场所（宗）6宗；下发整改通知书（张）19张；罚款6250元（其中：个人250元，场所6000元）；

西宁市城西区：检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行业和其他公共场所及服务行业3316家；处罚个人（宗）25宗；处罚场所（宗）13宗；下发整改通知书（张）41张；罚款5700元（其中：个人3950元，场所1750元）；

西宁市城中区：检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行业和其他公共场所及服务行业375家；处罚个人（宗）5宗；处罚场所（宗）3宗；下发整改通知书（张）0张；罚款4850元（其中：个人850元，场所4000元）；

西宁市城北区：检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行业和其他公共场所及服务行业1382家；处罚个人（宗）4宗；处罚场所（宗）3宗；下发整改通知书（张）1张；罚款600

元（其中：个人200元，场所400元）；

生物园区：检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行业和其他公共场所及服务行业26家；处罚个人（宗）0宗；处罚场所（宗）0宗；下发整改通知书（张）0张；罚款0元（其中：个人0元，场所0元）；

东川工业园区：检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行业和其他公共场所及服务行业37家；处罚个人（宗）0宗；处罚场所（宗）0宗；下发整改通知书（张）2张；罚款0元（其中：个人0元，场所0元）；

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检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行业和其他公共场所及服务行业730家；处罚个人（宗）25宗；处罚场所（宗）1宗；下发整改通知书（张）76张；罚款2150元（其中：个人2150元，场所0元）；

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检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行业和其他公共场所及服务行业3531家；处罚个人（宗）38宗；处罚场所（宗）16宗；下发整改通知书（张）11张；罚款10950元（其中：个人3450元，场所7500元）。

通过各地区和市直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为期一个月控烟专项督查执法活动圆满结束。此次专项督查执法活动进一步加大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控烟执法力度，同时举一反三对宾馆、市场、美容美发、洗浴、医疗机构、景区、影剧院、健身场馆、KTV、网吧、办证大厅、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等人口密集公共场所和其他服务行业开展了控烟督查执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结合市控烟办巡查工

作不难看出控烟专项督查执法力度参差不齐。今后各地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在思想认识上进一步提高控烟工作抓在日常、做在经常的认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同时加强事后回访复查，切实巩固取得成效；进一步严格执法和处罚程序，做到依法执法、依法处罚；进一步深入落实专项督查执法活动要求，继续落实控烟周报制度，及时填报《西宁市控烟执法检查汇总表》、《西宁市控烟执法检查登记表》、总结等以书面形式（含电子版），于每周四下午16时前报市控烟办；各地区、各单位进一步明确控烟责任，各地地区行政主管部门每月开展监督巡查和执法不得少于2次，市直各执法部门每月开展监督巡查和执法不得少于1次及执法检查月报制度。

西宁市控制吸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厅，市委信息处、市委督查室、市政府信息督察处，市创城办，各地区爱卫办，市爱卫会主任、副主任，市爱卫办主任、副主任，档。

西宁市控制吸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

督办通知

第 52 号

西宁市城投公司：

9月12日上午，市爱卫办（市控烟办），对贵公司火车站城吴物业公司所管理的公共场所控烟工作情况进行了走访巡查，走访巡查中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1. 城吴物业管辖区域未见控烟劝导员；
2. 城吴物业管辖区域发现烟头，火车站出站口下水道内烟头较多；
3. 城吴物业管辖区域控烟标识少且不够醒目。

请贵公司接此督办后，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及时整改，常抓不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做到“五有一无一劝阻”（五有：有控烟制度、有禁烟标识、有举报电话、有控烟工作记录、有控烟监督员和劝阻员；一无：禁烟区域内不提供与吸烟有关的任何用具；一劝阻：对违法吸烟行为进行及时劝阻），巩固整改成效，并将整改情况于9月14日前以书面形式（附整改前后图片）报市爱卫办，届时我办将对落实情况

况进行复查。

西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



抄送：城东区爱卫办，市爱卫会主任、副主任，市爱卫办主任，档。

附件 10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烟状况 (2017年度)

上海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一、各监管执法部门开展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1
（一）周密制定行动方案，做好《条例》宣传贯彻的启动工作.....	1
（二）固化条块联动机制，推动监督执法工作稳步开展.....	2
（三）聚焦《条例》普法重点，开展“参与多元、形式多样”的社会倡导.....	3
（四）统筹社会各方资源，推进无烟环境建设的综合施策.....	5
（五）汇总监测调查数据，客观了解《条例》贯彻实施效果.....	6
二、控烟工作面临的问题及今后工作打算.....	7
（一）室内全面禁烟后需重点研究吸烟高发场所的原因与对策.....	7
（二）面向不同受众的无烟健康传播手段和方法需更有针对性.....	8
（三）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控烟长效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8
（四）需加强多角度的科学监测评估，以进一步推动相关措施调整优化.....	9
附件 1：《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监督执法数据.....	10
附件 2：《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实施情况监测报告（2017 年 9 月）.....	15
附件 3：《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实施情况监测报告（2017 年 4 月）.....	30
附件 4：上海成人烟草流行监测 2016-2017 年概要.....	43
附件 5：市 12345 热线关于控烟工单的专题分析.....	46

2017年上海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报告

一、各监管执法部门开展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2016年11月11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决定，并于2017年3月1日起施行。一年来，在市委的高度重视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各级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市健康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健促委”）协调各控烟监管执法部门，动员广大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条例》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总体上《条例》的实施平稳有序。由于无烟法规的推出和有效实施，上海市人民政府被世界卫生组织授予2017年世界无烟日奖。

（一）周密制定行动方案，做好《条例》宣传贯彻的启动工作

自2016年11月起，市健促委即会同各控烟监管部门，制定下发了《条例》贯彻实施总体方案，确定了具体的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和重点措施。根据分工，市健促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健促办”）召集市级控烟监管执法部门、各区健康促进部门和相关专业机构，专题部署《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工作，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做好控烟的社会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积极引导形成正向的控烟舆论支持氛围。各区健促办制定区级方案，召集同级控烟监管执法部门和街镇健康促进部门部署控烟宣传贯彻实施工作，重点组织辖区控烟工作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开展普法宣传、场所巡查，并及时汇总社会监督情况。全年控烟宣传执法工作有计划地分成3个阶段：1-2月为《条例》生效前期，3-5月为集中贯彻实施期，下半年为专项治理期；3个阶段的措施和目标各有侧重。

在《条例》修正案实施前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钟燕群、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翁铁慧等领导分别率队进行相关调研，专题听取《条例》宣传贯彻安排和工作进展的汇报。2017年10月23日，市人大对《条例》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调研，市人大常委会钟燕群副主任高度肯定《条例》修正案贯彻实施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并指出：七个月来的控烟成效相当明显，室内全面无烟的社会共识氛围正在逐步形成，对下一步工作，要继续“坚持查、耐心劝、多指导、依法办”，各部门要客观面对控烟进程中的阶段性问题，研究解决执法过程中的技术性问题，持之以恒做好《条例》的执法监督工作；要研究加大控烟宣传力度，调动各行各业一线服务人员、控烟志愿者的积极主动性，真正形成控烟社

会共治的有效管理模式，切实推进无烟上海和健康上海建设。市健促委有关领导多次开会研究条例宣贯工作，现场调研商业综合体、医院等重点场所的条例实施情况，研究解决《条例》宣贯的难点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条例》的实施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信访办的大力支持下，完善统一高效的控烟投诉受理转处平台。全市控烟投诉热线早在《条例》修订前已统一调整为12345市民热线，把各部门分头受理模式归并为由12345市民热线平台统一受理投诉。为了保证《条例》修正案顺利实施，市健促办、市卫生计生热线办公室和12345市民热线办公室加强协调沟通，提前做好对热线话务员的专题培训，统一答复口径，明确处理流程；在《条例》生效后根据投诉受理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三方又多次专题研商，完善了“统一受理，行业管理，专业执法”的受理转处模式。依托12345市民热线对于各部门受理转处情况的考核机制，控烟投诉举报受理处置情况目前已纳入市政府对各区各部门的绩效考核范畴。

逐步加大《条例》培训力度，积极动员各部门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条例》的宣贯和实施。市健促办按照二手烟危害、《条例》修订背景、修订重点、场所及个人的法律责任、社会共治要求、吸烟劝阻技巧等关键点，分类编写了一系列培训课件。首先对市各控烟监管执法部门负责人、联络员及骨干人员、各区健促办负责人及师资人员等进行了培训，提高控烟核心工作人员控烟知识和技能，为进一步开展大规模的普法培训奠定师资基础。各区健促办、市各控烟监管执法部门以及市机管局、机场和铁路管理部门、市12345热线和12320卫生计生热线管理部门等，先后组织系统内全体工作人员、管辖机构和场所管理方、志愿者队伍、热线话务人员等，开展了分级分类培训的2千余场，接受培训人员近20万人。

（二）固化条块联动机制，推动监督执法工作稳步开展

在《条例》修正案生效前，按照市健促办的部署，各区健促办即研究制定了详细的执法方案，利用有限的执法资源对重点商圈、楼宇、人流密集型场所进行执法规划，既保证对上述范畴的执法做到不间断、无盲区，也兼顾执法对象所涉场所的典型性和法律威慑力的舆论引导效应。黄浦等14个区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对公共场所室内控烟的要求为契机，把巩固创卫成果与依法控烟结合起来，多措并举予以推进。全市加强各部门协作，构建起“社会监督、行业管理、重点执法”的快速沟通、反馈、监督机制，着力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突出的控烟执法难点、重点问题。

各监管执法部门也根据行业特点，分别研究制定了系统内的执法排片表，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卫生监督部门根据扩大的管辖区域特点，集中力量检查了一批商业办公区域；文化执法部门“兵分多路”，对宾馆、娱乐场所及电影院、艺术馆、社区文化场所等进行分时分批执法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控烟专项治理，以错时检查、突击检查、“回头看”等方式，提升控烟执法效率和效力；公安治安部门则对全市所有网吧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辅以突击检查等手段，根据网吧人群特点，加强重点时段的检查力度。机场和铁路管理部门在做好对来往旅客控烟劝导工作的同时，加强对内部工作人员和各类入驻单位的控烟宣传和管理。

自2017年3月起，市健促办保持频率，分别组织了为期三月、每月一周的集中执法活动，市、区两级控烟执法部门有计划地对前期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场所进行重点复检，对整改不到位的场所、不听劝阻的个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2017年8月，市健促委印发《关于组织开展下一阶段本市控烟专项执法活动的通知》，根据控烟工作形势变化，进一步明确下半年各部门控烟执法治理的重点行业（场所）或区域，要求组织控烟志愿者加强巡访劝导，各执法部门加大上门检查指导和专项执法力度。9月和12月的最后一周，市健促办继续协调组织全市性的控烟专项执法周活动，完善控烟专项执法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监督执法机制，保证全年监管执法不断、力度不减。2017年，全市共检查各类场所24万户（次），处罚场所1133户（次）、处罚金额258.9万元；处罚个人415名，处罚金额3.16万元；《条例》贯彻实施平稳有序。

针对《条例》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市健促委组织开展了多次监管执法方面的专题研讨。邀请北京、深圳、香港等地控烟执法部门同行来沪共同探讨执法难点问题；组织监管部门梳理排摸管理相对人和执法相对人的底数，研究与市12345热线投诉平台的对接流程；会同上海政法学院主办“控烟执法专题座谈会”，研究执法主体边界交叉等难点问题的解决对策；召集相关执法部门研究规范《条例》的执法流程以及执法自由裁量权、棋牌室的执法归属和投诉转处流程等问题。

（三）聚焦《条例》普法重点，开展“参与多元、形式多样”的社会倡导

《条例》经过修订，全市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吸烟，没有例外，没有缓冲期；室外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范围扩大，为使市民群众清

晰了解本次修订重点，市健促委在《条例》实施前组织设计开发了包括视频、折页、海报、告知书、“一图看懂”提示帖等形式的控烟宣传资源工具包，并专题创作录制无烟上海主题歌《祝愿——一千个无烟上海的理由》，提供各区和相关部门使用。市和各区健促部门全力整合争取资源，完成了包括覆盖法定禁烟场所的150万份禁烟标识和覆盖全市居民区（楼道）的320万份“控烟劝导三步法”公益海报、聚焦吸烟所导致的疾病危害宣传海报等在内的多种控烟专题宣传品的张贴及查漏补缺工作。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交通委和各区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电视、电台、报纸、文明小区和30个重要区域地铁站、商业街区267处户外大屏、所有火车站和长途客运站、全市6万辆出租车等处，完成控烟公益视频或平面广告的投播，营造了覆盖面极广的《条例》宣传氛围。

市健促委、市卫生计生委在3月1日《条例》修正案生效实施启动日和5月31日第30个世界无烟日这两个重要节点，分别策划在世博源大舞台和中国金融信息中心举办丰富多彩的无烟上海主题活动，邀请国家卫生计生委、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等各级领导和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等嘉宾出席活动并寄语无烟上海。协调落实了外滩与陆家嘴地区的4处申城地标（浦东滨江的震旦大厦、花旗大厦外滩之窗、中国金融信息中心蓝宝石大屏及浦西第一高楼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户外视频免费投放控烟公益广告近6000次，形成浦江两岸为无烟上海亮灯祝福的景观宣传效应。7月起在全市组织开展无烟上海主题歌传唱活动。此外，静安、闵行、松江等区还制作了聚焦不同控烟主题的宣传视频，丰富了社区无烟传播的形式。

为形成集中的正向引导效应，市健促委、市卫生计生委提前召开新闻媒体通气会，明确宣传重点和导向。每个集中执法周期间，市和各区健促办每日统计控烟执法情况，第一时间通过记者微信群向媒体公布；组织新闻媒体参与现场执法的采访，先后邀请本市新闻媒体参与徐汇、虹口、静安、长宁、松江等区组织的多种业态控烟执法现场活动，及时向媒体提供有典型性的控烟执法相关案例；定期梳理基层一线执法中形成的典型案例和值得推广的经验做法，汇编成新闻素材稿供媒体报道参考。本市各主要报纸整合其新媒体优势（如解放日报与“上观”、新民晚报与“邻声”等），及时发稿、持续跟进深度报道，以多视角的内容组合在显著版位甚至双整版刊发等形式加强控烟报道，全年共刊发控烟原创报道百余篇。

特别是上半年的《条例》启动至世界无烟日期间，市和各区健促委协调“上海发布”

及 16 个区的政务新媒体同步开展《条例》宣传，形成影响力强大的网络宣传氛围。会同广播、电视的品牌节目以及有影响力的报纸专栏，策划推出了一批访谈及报道，如上海新闻综合频道“夜线约见”，电台交通频率的“市民与社会”“非常解读”，东方财经浦东频道、东方卫视“双城记”等栏目分别推出相关控烟专题节目。会同新闻晨报及其旗下的“周到”新媒体与外滩之窗大屏合作开展“无烟上海”随手拍活动，把活动入选照片的创作者对无烟上海的寄语以公益广告的形式投放在地标建筑户外大屏上，形成了整合式宣传效应。

（四）统筹社会各方资源，推进无烟环境建设的综合施策

修订后的《条例》增加了“综合治理”原则，强化了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的责任，进一步明确了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管理责任以及充分发挥志愿者的作用等方面的规定。市健促委积极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继续在无烟环境建设方面加大力度，包括：在重点场所开展控烟暗访督导、推进无烟示范单位深度创建等。每季度在市政府机关集中办公地（含 34 家市级机关）组织控烟暗查，年末对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单位及区级和街道（镇、乡）政府机关办公地进行控烟暗查，在 18 家大型企业探索开展无烟企业创建及戒烟服务干预项目，基线阶段参与企业职工共 12933 名，尝试戒烟的职工共 686 名，成功戒烟的职工有 252 名，戒烟成功率为 36.7%。在全市抽取 50 家公共场所、工作场所进行无烟环境创建干预评价项目的终末调查评估。2017 年，全市共有 89 家单位被新命名为“上海市无烟单位”，151 家单位经复审合格，2 家单位复审不合格予以摘牌，切实执行无烟单位复评退出制度。

各级健促委在同级人大、政协的支持下，继续发挥实名制控烟志愿者和部分行业社会监督队伍的合力，聚焦难点和问题场所进行控烟巡查劝导，坚持推广以社会监督与行政监管联动为特点的《控烟执法建议书》制度。2017 年，全市控烟志愿者共检查公共场所 56361 户（次），向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488 例，得到采纳 339 例，采纳率为 69.5%，为执法部门提高执法效率提供了有力支持。

继 2015-2016 年成功组织全市公务人员戒烟大赛后，市健促委、市卫生计生委探索在全市医务人员这一类同样具有重要示范效应的人群中组织开展戒烟大赛，全市共招募到 1831 名医务人员参加活动，大赛主要通过线上戒烟干预的形式开展，于“无烟上海”微信公众平台上线“戒烟打卡系统”，参赛人员登录系统并完成每日戒烟打卡操作，分

享自己的戒烟历程；同时各区设立大赛戒烟交流群，由12320戒烟热线专业咨询员定期分享控烟科普文章，戒烟门诊专业医生提供戒烟咨询和解答服务；参赛人员还可直接拨打戒烟热线寻求服务，或前往戒烟门诊就诊，接受包括药物干预在内的专业戒烟干预。

持续探索建立和完善全市戒烟服务网络。在宝山区仁和医院、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曙光医院宝山分院等3家医疗机构开展戒烟门诊规范化创建。组织全市戒烟门诊创建单位、各区疾控中心控烟工作负责人、社区全科医生骨干、12320热线咨询员骨干等近50人，进行戒烟门诊建设和戒烟简短干预专题培训。协调12320卫生计生热线在加强戒烟咨询和干预服务能力建设、打造成烟热线品牌、完善热线戒烟干预标准化流程等方面开展有效探索工作。组织第三方机构继续开展全市成人烟草流行监测调查。

（五）汇总监测调查数据，客观了解《条例》贯彻实施效果

《条例》实施一年来，有关各方开展了多次针对不同受众的监测评估。市健康促进中心4月底对法定禁烟场所的监测显示，《条例》实施效果显著（见附件1）。9月份组织开展了年末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场所吸烟发生率较《条例》修正案生效实施初期有所反弹（见附件2）。这一结果在预期之中，较为客观地反映出控烟管理的常态，毕竟持续保持《条例》修正案生效实施初期的强大社会宣传声势以及控烟执法检查的频率与力度，相较于目前各级控烟执法资源配置来看，有很大难度。但是，与《条例》修正案生效之前、2016年末的监测结果相比，仍然呈明显进展。本次年末监测，共监测全市16个区1793个场所，调查对象3.43万名。监测显示：一是《条例》知晓率明显提高，禁烟场所工作人员和拦截受访人员对《条例》的知晓率分别为95.5%和89.7%，较2016年上升7.9个和12个百分点。室内全面禁烟的支持率进一步提高，禁烟场所工作人员和拦截受访人员支持室内全面禁烟的比例均在99%以上。二是各类场所吸烟发生率显著下降。修正案实施前的所有场所吸烟发生率由25.1%下降为16.3%，下降了8.8%。三是场所无烟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禁烟场所对违规吸烟行为劝阻的比例大幅提高，本次监测为46.6%，比2016年上升了6.6个百分点。禁烟场所内设置烟具的比例显著下降，本次监测为6.7%，比2016年下降13个百分点。“无烟带”场所比例明显上升，本次监测为88.1%，比2016年上升5.8个百分点。

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于2017年9月开展的专题电话调查显示，《条例》修正案深入人心，市民群众高度关注，受访市民中三分之二知晓《条例》修正案于2017年3

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四分之三知晓个人违反规定的罚则，八成知晓对违法吸烟行为有提醒劝阻义务，七成认为修正案实施对减少吸烟起到积极作用，逾八成表示愿意积极参与控烟工作。受访市民对于《条例》的实施效果满意度较高：受访市民76.5%对室内工作场所控烟表示满意；74.6%对室内公共场所控烟表示满意；87.4%对公共交通工具内的控烟表示满意。逾八成受访市民表示愿意积极参与控烟工作。

同时，复旦大学健康传播研究所相关调查也显示，修正案实施以来取得良好效果。公共场所吸烟现象明显减少，无烟氛围逐步形成，全面无烟政策有效、可行。不同公共场所的控烟情况均有所改善，餐厅、酒吧、办公场所的变化尤为明显。调查也显示，KTV、游艺厅和农贸市场等场所仍存在较大的改善空间，与市健康促进中心对法定禁烟场所开展监测的结果基本一致。

二、控烟工作面临的问题及今后工作打算

（一）室内全面禁烟后需重点研究吸烟高发场所的原因与对策

法定禁烟场所监测显示，休闲娱乐场所、餐饮场所与《条例》修正案实施前一样，依然是违规吸烟发生的重灾区，其吸烟发生率高达全市平均值的两倍、也远高于其它公共场所。值得欣慰的是，餐饮场所在《条例》修正案实施后的一年里，这一数字下降较为明显，并且在《条例》修正案生效实施初期和年末两次监测中保持不反弹。而新纳入监测范围的工作场所如楼宇、生产型企业吸烟发生率都高于平均值，且在经历了《条例》修正案生效实施初期的下降后均反弹至20%左右。此外，公共交通工具、机场、客运站的吸烟发生率也相对较高，特别是机场、客运站的吸烟发生率在年末监测时呈现明确“回潮”。

众所周知，《条例》修正案实施后，监管执法的范围扩大为所有室内场所，但相应的执法力量配备却并未增加，因此有必要将有限的执法资源投入到控烟重点难点领域，以法律的严格制约力来推动控烟“重灾区”场所切实降低吸烟发生率。对于典型场所，应当“杀一儆百”“以儆效尤”，有利于扩大法律威慑效应。对于门户型场所如机场、铁路等更应严守关卡、防微杜渐，并辅以必要的宣传警示手段，强化城市“窗口”的控烟宣传效应。上海室内全面禁烟的第一年成绩斐然，但“短板”领域和薄弱环节也已一一呈现。如何坚持不懈加大重点行业的执法检查频度和行政处罚力度；如何综合研究和运用多种有力手段，打好宣传与执法的“组合拳”；如何建立完善相应的激励制度和问责

机制,有效提升吸烟高发场所的常态化管理水平,都是值得深入研究和化解的难点问题。

（二）面向不同受众的无烟健康传播手段和方法需更有针对性

年末监测显示,伴随着场所吸烟发生率的反弹,另一个重要数据“对吸烟行为有人劝阻或执法”的场所比例(即吸烟劝阻率)却在下滑。更令人担忧的是,尽管对《条例》修正案的知晓、支持度始终维持在90%以上的高位,市民对室内全面禁烟“一片叫好”,希望一步跨入无烟城市,但对劝阻吸烟“这件有点烦的事”观望多于参与,全民控烟的社会参与氛围还不完善。

究其原因,还是源于公众对“被动吸烟有害健康”这一重要知识点的了解流于浅表,或多或少认为“控烟与己关系不大”。因此,针对烟草烟雾危害的更具体、更科普、更形象的健康传播尤为重要。市健促委于2015年发起的机关公务人员戒烟大赛、2017年组织的医务人员戒烟大赛等活动,就是通过戒烟人群的亲身参与、科学精准的行为干预等矫正手段,为特定人群量身定制“戒烟大餐”,并率先以公务员、医务工作者等示范人群的辐射引领效应将烟害“小”知识逐步普及至全社会“大”认知。

但是,这样有针对性的无烟传播尚需多“播种”、广“撒网”。在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无烟传播的深度和广度。首先是要打造科学的控烟核心知识库,扬清激浊传正声,纠偏“吸烟是件小事”的所谓“传统认知”;其次是要打造与时俱进的配套宣传资料库,创作公益视频、音频、动漫、游戏等符合现代审美情趣的传播载体,捕捉不同受众的活跃频段投播;三是要构建多层次的研发队伍,特别是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公益宣传活动的热情,真正从基层去寻找传播的创意与灵感;四是要继续用好多元化的工作载体,依托各类健康促进示范创建、行业评优、媒体倡导等活动,持续加强无烟传播和控烟法制宣传力度。

（三）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控烟长效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条例》修正案规定了“限定场所、分类管理、单位负责、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原则,其中关于“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要求,既是本市控烟的亮点、也是难点。称其亮点,是因为自2010年上海世博会以来,全市就组建了一支相对固定的核心控烟志愿者队伍,之间经历过知识技能的更新培训、人员队伍的新老交替、辖区监督与跨区监督的融合推进,志愿者与监管执法部门以及12345市民热线的互动反馈,成为上海控烟七年来的见证者和亲历者。特别是2017年新推出的320万份“控烟劝导三步法”公

益海报，在年初就是由这些志愿者挨家挨户张贴至全市所有居民区楼道的，而张贴行为本身也是一次规模巨大的普法宣传活动，六成以上的受访者表示看到过这份海报。但两千人的市级实名制控烟志愿者队伍和各级数量尚有限的控烟志愿者队伍，相对我国及本市成年男性吸烟率居高不下的态势下如此庞大的吸烟者人群中为数甚众的违规吸烟群体来看，还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广泛调动起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顾客，工作场所管理层、所有员工，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的乘客等全社会各类人群的控烟劝导积极性，形成人人对违规吸烟现象说“不”的社会共治良好氛围。关于综合治理，一方面要坚持把控烟管理纳入各区、各部门的年度重点工作和目标责任考评内容，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保障机制，制定并落实行之有效的配套措施和支持性政策。另一方面要继续协调、依靠各级健康促进和控烟监管执法部门，激发场所管理主体、经营主体的控烟内动力，鼓励创建高质量的市级无烟单位，使综合治理的控烟长效管理机制内涵逐渐趋于多元、丰富和完善。

（四）需加强多角度的科学监测评估，以进一步推动相关措施调整优化

自2010年《条例》贯彻实施以来，市健促委坚持组织有关部门，对每年的控烟工作情况总结、监测和评估，并形成年度控烟白皮书向社会公布。2017年，随着《条例》修正案的实施，全社会对控烟工作的关注度进一步提高，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也进行了多角度的控烟调查和评估，如市健康促进中心的场所控烟监测、市统计局的专题电话调查、市疾控中心的慢病危险因素调查、复旦大学健康传播研究所的难点场所PM2.5颗粒物浓度监测等，这些调查从不同研究视角、不同受众、不同切入点进行，其结果一致验证了修正案实施一年来的成效与问题。

今后，市健促委将吸收不同调查中的有效做法，借鉴和学习其他城市实施和评估无烟法律的经验，本着“纵向、横向可比”的原则，组织专业机构不断完善年度监测方案，继续开展场所控烟状况监测评估。以评估结果为第一手资料，调整优化控烟监管策略措施，不断提高法律遵从度；并探索开展相关实证研究，建立控烟监测评估与相关疾病发生影响的关联性评价。

附件 1: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监督执法数据

表 1 2017 年各控烟监督执法部门实施《条例》执法检查情况

部 门	本年度检查户数	禁烟场所内 有吸烟行为 户数	禁烟场所内 劝阻行为无人 劝阻户数	行政处罚 户数	已整改 户数	罚款 (场所)		罚款 (个人)		接收投 诉 (次)
						案例数	金额 (元)	案例数	金额 (元)	
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22572	177	203	338	296	350	693000	8	900	79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8541	322	173	337	337	174	403600	135	9900	1468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3032	131	44	558	520	470	1187200	133	11050	6062
市公安局	27499	240	151	252	252	111	267000	125	9100	3
市交通委	43441	161	10	44	44	28	38000	14	600	0
市教育委员会	3027	18	0	0	0	0	0	0	0	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0	0	0	0	0	0	0	0	0	0
市体育局	2102	118	0							0
合 计	240214	1167	581	1549	1449	1133	2588800	415	31550	8327

表2 2017年文化执法部门实施《条例》执法检查情况

场所类型	本年度检查户数	禁烟场所内有限烟行为户数	禁烟场所内吸烟行为无人劝阻户数	行政处罚户数	已整改户数	罚款(场所)		罚款(个人)		接收投诉(次)
						案例数	金额(元)	案例数	金额(元)	
体育场	2543	6	3	23	19	19	23000	4	350	108
娱乐场所	10253	109	163	170	120	168	328500	2	150	245
宾馆	3804	18	4	131	105	131	281500	0	0	118
向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1594	0	1	3	3	3	6000	0	0	3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场所	170	0	0	0	0	0	0	0	0	5
音乐厅、剧院及其附属场所	249	0	0	1	0	1	0	0	0	8
电影院	1120	6	4	9	9	9	14000	0	0	18
图书馆	235	0	0	0	0	0	0	0	0	14
其他公共文化场馆	377	0	4	1	0	1	2000	0	0	8
棋牌室	2227	38	24	20	40	18	38000	2	400	267
合计	22572	177	203	358	296	350	693000	8	900	794

表 3 2017 年食药监部门实施《条例》执法检查情况

季度	场所类型	本年度检查户次数	禁烟场所内 有吸烟行为 户次数	禁烟场所内 吸烟行为无人 劝阻户次数	行政处罚 户次 14 数	已整改 户次数	罚款（场所）		罚款（个人）		接收投 诉（次）
							案例数	金额 （元）	案例数	金额 （元）	
第一季度	餐饮场所	25109	90	66	92	92	61	139500	30	2250	393
第二季度		36039	88	41	129	129	68	174100	56	4000	440
第三季度		33397	72	34	50	50	22	44000	9	900	321
第四季度		33996	72	32	66	66	23	46000	40	2750	314
合计	餐饮场所	128541	322	173	337	337	174	403600	135	9900	1468

表 4 2017 年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条例》执法检查情况

场所类型	本年度 检查户 次数	禁烟场所内 有吸烟行为 户次数	禁烟场所内 吸烟行为无人 劝阻户次数	行政处罚 户次数	已整改 户次数	罚款（场所）		罚款（个人）		接收 投诉 （次）
						案例数	金额（元）	案例数	金额（元）	
医疗卫生机构	3127	5	4	33	33	28	62000	4	500	103
金融机构	386	3	0	7	7	6	15000	3	450	90
商业场所	1422	25	7	64	60	55	143100	25	1600	946
公共事业单位	121	0	0	4	2	4	8000	0	0	21
国家机关及其办事场所	494	5	0	8	7	5	10000	3	200	61
居民服务业场所	2969	6	15	101	78	86	207400	18	1100	547
写字楼工作场所	3591	55	10	227	227	190	516500	54	5500	3649
工厂工作场所	238	2	1	37	37	38	99200	1	50	125
其他场所	684	30	7	77	69	58	126000	25	1650	520
合计	13032	131	44	558	520	470	1187200	133	11050	6062

表 5 2017年公安部门实施《条例》执法检查情况

季度	场所类型	本年度检查户数	禁烟场所内者吸烟行为户数	禁烟场所内吸烟行为无人劝阻户数	行政处罚户数	已整改户数	罚款(场所)		罚款(个人)		接收投诉(次)
							案例数	金额(元)	案例数	金额(元)	
第一季度	互联网场所	6531	72	52	81	81	28	44000	54	3250	1
第二季度		6964	92	37	68	68	36	71000	53	3250	
第三季度		7382	61	35	66	66	26	84000	10	1700	1
第四季度		6622	15	27	37	37	21	68000	8	900	1
合计	互联网场所	27499	240	151	252	252	111	267000	125	9100	3

表 6 2017年各区执法部门实施《条例》执法检查情况

区	文化执法部门		食药监部门		卫生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第2-4季度)	
	罚款案例数	罚款金额(元)	罚款案例数	罚款金额(元)	罚款案例数	罚款金额(元)	罚款案例数	罚款金额(元)
黄浦区	20	30700	3	2100	47	40200	3	800
徐汇区	13	22050	20	19050	7	21000	0	0
长宁区	14	28000	3	6000	22	44900	11	6000
静安区	21	47000	0	0	104	167350	6	4300
普陀区	7	14000	7	20000	31	127000	3	6000
虹口区	27	54000	48	6750	19	26650	20	20650
杨浦区	19	37000	8	4450	33	17300	3	6000
闵行区	19	41000	17	43000	37	81750	11	1300
宝山区	10	18050	34	75600	35	91850	31	20300

区	文化执法部门		食药监部门		卫生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第2-4季度）	
	罚款案例数	罚款金额(元)	罚款案例数	罚款金额(元)	罚款案例数	罚款金额(元)	罚款案例数	罚款金额(元)
嘉定区	10	23000	5	6150	73	132350	5	250
浦东新区	32	84500	21	26550	73	250300	21	24050
金山区	7	14000	14	10800	22	32500	0	0
松江区	20	40000	54	105550	60	94800	19	86000
青浦区	49	74000	46	43350	27	46200	5	10000
奉贤区	20	40000	9	1050	11	20100	8	27200
崇明区	26	50100	20	43100	2	4000	8	16000
市文化执法总队	44	76500						
总计	358	693900	309	413500	603	1198250	154	228850

表 7 2010年—2017年上海市实施《条例》执法检查情况

年 度	本年度检查 户次数	禁烟场所内 有吸烟行为 户次数	禁烟场所内 吸烟行为为无 劝阻户次数	警告、责令整改 单位户次数	已整改到位 单位户次数	罚款(场所)		罚款(个人)		接收投诉 (次)
						案例数	金额(元)	案例数	金额(元)	
2010年	212043	3923	871	3494	2622	12	25000	5	400	94
2011年	492988	5520	1227	5315	5069	66	157300	5	450	104
2012年	458843	5138	1609	5363	5120	192	339300	101	8350	200
2013年	425613	3307	1037	3794	3445	252	475400	107	6200	190
2014年	255988	1671	919	3174	2755	248	468640	116	7950	138
2015年	155932	1304	600	2230	1899	201	372900	148	9350	237
2016年	150449	1176	749	2083	1853	174	331571	157	11000	419
2017年	240214	1167	581	1549	1449	1133	2588800	415	31550	8327
合 计	2392070	23206	7593	27002	24212	2278	4758911	1054	75250	9709